

麦稻之星

WHEAT & RICE STAR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9.81万元、1,605.82万元和1,271.35万元，增长速度较快。而随着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以及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速，公司所在行业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但未来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从而对谷物干燥机的市场需求带来直接影响，谷物干燥机市场需求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国内干燥机制造行业中企业超过500家，市场年销售额超过30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年销售额约600万元，企业数量众多而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较小，抗风险能力仍较弱，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尚未成熟规范的市场秩序仍有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过慢的风险

据不完全统计，国内谷物干燥机制造企业超过500家，反映了该行业市场分散和竞争激烈的特点。另一方面，国外的谷物干燥机制造企业正在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机遇，迅速聚焦优势业务并通过复制扩大规模、占领市场，或在营销策略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三）农机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农业机械制造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农业部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我国2004年正式颁布并实施的《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提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自 2010 年起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促进了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农机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在某个阶段上，国家有可能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或降低补贴比率、或取消谷物干燥机的购置补贴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发展。

（四）财务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经过主办券商及审计机构辅导，尽管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仍需时日完善、成熟自身的财务体系，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而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在高速发展，若财务体系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财务安全风险。

（五）现金流风险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也比较缺乏，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及技术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一旦因资金短缺导致资金周转不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玉莲、董经宏二人系夫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3
(二) 市场开拓过慢的风险	3
(三) 农机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3
(四) 财务管理风险	4
(五) 现金流风险	4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4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历史沿革	16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6
(二)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7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7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17
(五) 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18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18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19
(八)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6
(一) 主营业务情况	26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29
(一) 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29
(二) 主要运营流程	30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1
(一) 公司核心技术	31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3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35
四、公司员工情况	36
(一) 员工结构	36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7
(三) 社保缴纳情况	38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8
(一) 销售情况	38
(二) 采购情况	41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2
六、商业模式	43
(一) 采购模式	43
(二) 生产模式	44
(三) 销售模式	46
(四) 盈利模式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一) 行业概况	47
(二) 行业发展现状	49
(三) 上下游行业及市场规模分析	51

(四) 行业竞争格局	54
(五) 行业进入壁垒	54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55
(七) 行业风险	57
(八)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3
四、公司独立情况	6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64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4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	6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65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5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5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6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7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6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6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79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9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79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79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9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9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9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9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97
(三) 营运能力分析.....	98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9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99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99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01
(四)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02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3
(六) 重大投资收益.....	104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4
(八)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105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6
(一) 货币资金.....	106
(二) 应收票据.....	108
(三) 应收账款.....	108
(四) 预付款项.....	110
(五) 其他应收款.....	111
(六) 存货.....	112
(七) 固定资产.....	113
(八) 工程物资.....	115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1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15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1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16
(一) 短期借款.....	117
(二) 应付账款.....	117
(三) 预收款项.....	119
(四) 其他应付款.....	121
(五) 应交税费.....	122
(六) 应付利息.....	123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23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23
(二) 权益变动分析.....	12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4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24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25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27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28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2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9
(一) 或有事项.....	129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2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29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2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0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3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0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30
(一) 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130
(二) 市场开拓过慢的风险.....	131
(三) 农机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131
(四) 财务管理风险.....	131
(五) 现金流风险.....	131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32
(七) 人力资源风险.....	132
(八) 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132
(九)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32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33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3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5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135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35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3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7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39

一、主办券商声明	139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9
第七节 附 件	14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麦稻之星	指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1、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秋田机械	指	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法人
提升机	指	一种固定装置的机械输送设备，主要适用于粉状、颗粒状及小块物料连续垂直提升，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规模的饲料厂、面粉厂、米厂、油厂、淀粉厂以及粮库、港口码头等散装物料的提升

循环式谷物干燥机	指	以空气为介质，通过燃烧器或热风炉产生的火焰对介质进行加热，然后在吸引风机的作用下，加热后的干燥热空气与干燥部内的谷物层充分接触，介质对谷物传热的同时，使谷物内部的水分子运动进一步加速并向外移动，谷物表层的水分子随介质带出干燥机外
爆腰	指	粮食加工术语，粮粒在高温过程中出现的表面裂纹
热风炉	指	谷物干燥机的配套设施之一，作为干燥谷物的热源，其目的是把空气从较低温度加热到较高温度；提高空气吸收水分的能力，以达到干燥谷物的要求
水分测定仪	指	一种能够检测各类有机及无机固体、液体、气体等样品中含水率的仪器
吸引风机、风机	指	一种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从动流体机械
缓苏	指	粮食干燥过程中从干燥部进入储留部，使颗粒内部温度与粮食颗粒内的湿度交换使其均匀的过程
下本体	指	干燥机机体底部部分，由多个排粮轮、热风入口及废气出口组成，排粮轮转速固定，通过调整排粮电机通断时间比例来调节排粮的平均速度，从而控制干燥机谷物的流量，同时完成谷物和冷、热风的输送、分配
干燥部	指	干燥机部件，进行谷物和干燥介质的热量和质量交换，作用在于谷物流动时保证每个粮粒充分与热介质接触，带走潮湿谷物水分
储留部	指	干燥机部件，用于暂储谷物和干燥过程的缓苏
定制化零部件	指	公司提供图纸、设计方案，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并按合同向公司提供的下本体部件、干燥部部件、提升机部件等零部件
工业标准件	指	结构、尺寸、画法、标记等各个方面已经完全标准化，并由专业厂生产的常用的零部件，如螺纹件、键、销、滚动轴承等。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机化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中储粮	指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Wheat And Rice Star Machinery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69412568-3

法定代表人：娄玉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纬三路17号

邮编：230051

公司网址：<http://www.hfmdzx.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芮娟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分类代码 C35）；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代码 C357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谷物干燥机、农用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配套服务；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安装，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及成套设备工程安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公司长期致力于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的研发制造，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效益的谷物干燥机械及配套设施。

注：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因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定向发行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430691

股票简称： 麦稻之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 定向发行前为 500.00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为 521.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玉莲和董经宏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之前挂牌，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及其后一年和两年；若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之后挂牌，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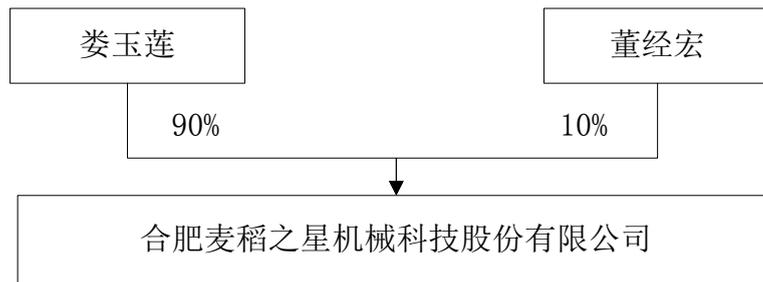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自挂牌之日起 12 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稻之星股份，也不由麦稻之星收购该部分股份。

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玉莲在内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因此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娄玉莲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90%的股份，持有股份超过 50%，可以认定娄玉莲为公司控股股东。

娄玉莲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至 1985 年，任安徽省东至县棉花原农厂职工；1985 年至 2007 年，任安徽省安庆市棉纺机械有限公司职工；2011 年加入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麦稻之星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经宏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至 1995 年，任安徽省安庆市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至 2009 年，任安徽省安庆市棉纺机械有限公司质检部科长；2009 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生产部部长。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9日期间，芮娟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有限公司90%股份。2011年5月9日，芮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90%股份转让给娄玉莲。此次股权转让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娄玉莲为原股东芮娟配偶的母亲。

娄玉莲虽然在报告期初期并非控股股东，但其自2011年5月9日受让股权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董经宏持有股份公司10%股权，与娄玉莲之间为夫妻关系，现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督导。因此，娄玉莲和董经宏为麦稻之星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该变更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要股东情况

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娄玉莲	450.00	90.00	自然人	无
2	董经宏	50.00	1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500.00	100.00		

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股东娄玉莲与股东董经宏之间为夫妻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由自然人芮娟与叶云风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90万元、10万元共同设立。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股东会同意成立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并选举芮娟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叶云风为监事，聘任芮娟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009年9月2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09）第1674号《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就芮娟以货币出资90万元及叶云风以货币出资10万元的到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9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注

册号为 340100000354035，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农民工创业园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芮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谷物干燥机研发、组装、销售及配套服务。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芮娟	9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叶云风	1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谷物干燥机、农用机械及其它机械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配套服务；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安装，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及成套设备工程安装。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芮娟增资 360 万元共投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金 90%；叶云风增资 40 万元共投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金 10%。

2010 年 10 月 11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安和验（2010）2315 号《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芮娟、叶云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芮娟缴纳 360 万元，叶云风缴纳 40 万元。2010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芮娟	45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叶云风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1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芮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转让给娄玉莲；股东会选举娄玉莲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免去芮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位；同意聘任娄玉莲为有限公司经理，解聘芮娟经理职务。此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娄玉莲为原股东芮娟配偶的母亲。

2011年5月9日，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商约定芮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股份以45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娄玉莲，转让后娄玉莲持有有限公司的90%股份。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付清，转让方开具收条。2011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娄玉莲	45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叶云风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2年1月15日，有限公司与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将位于包河区纬三路17号一幢空置厂房（1150平方米）租赁于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5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止，租赁期为三年。

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市包河区纬三路17号。2012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云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董邦超；同时解聘叶云风监事职务，由董邦超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5月30日，叶云风、董邦超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云风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邦超。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6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40万元。2012年6月28日，董邦超给付了叶云风60万元，就剩余款项出具欠条约定2012年12月31日支付，并由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2012年6

月 28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2 月 25 日，叶云风因董邦超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董邦超和有限公司，要求董邦超支付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及逾期利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3 年 8 月 13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叶云风胜诉。2013 年 9 月 10 日，董邦超向叶云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423,319.00 元。

经核查，叶云风与董邦超的股权转让款纠纷已判决生效并履行完毕，目前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玉莲	450.00	90.00	货币出资
2	董邦超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3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邦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份转让给董经宏，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对该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解聘董邦超监事职务，由钟庶担任有限公司监事。此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董经宏与原股东董邦超之间为父子关系。

2013 年 7 月 22 日，董邦超、董经宏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邦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董经宏。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付清。201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玉莲	450.00	90.00	货币出资
2	董经宏	5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经营范

围变更为“谷物干燥机、农用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配套服务；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安装，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及成套设备工程安装；从事货物、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3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383,282.85元、负债为9,982,775.15元、净资产为5,400,507.70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29号《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550.62万元、负债为998.28万元、净资产为552.34万元。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发起人娄玉莲和董经宏签订了《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8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40.05万元中的500万元折为等额股份500万股，余额部分40.05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9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37号《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将截止2013年0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为股本500万元，由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40.05万元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1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0354035。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娄玉莲	450.00	90.00	现金
2	董经宏	50.00	10.00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娄玉莲女士，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梁斌先生，董事，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合肥三喜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项目经理；2010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外贸工程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张行奎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财政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合肥艾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至2008年，任合肥三喜机械有限公司售后部门负责人；2009年任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售后部门负责人；2009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电气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胡生富先生，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庆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7年，任安庆市印染色织总厂司务长；2008年至2011年，任安庆市太湖锅炉厂销售经理；2012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市场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祁振杰先生，董事，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合肥隆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研发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钟庶先生，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安徽省广德县医药药材供应站业务员；2004年至2010年任安徽省康瑞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采购部部长。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任期三年。

娄有庆先生，监事，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刊授大学仪表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2年，任安徽省东至县化肥厂计量科科长；1992年至1999年，任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电气部主任；1999年至2012年任广东东莞权智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工程师；2013年1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技术管理部部长。娄有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玉莲之间为姐弟关系。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吴飞先生，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蚌埠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0年，在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任售后部经理，2010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9月26日当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娄玉莲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莉女士，财务总监，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农垦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持有中级会计证书。1993年至2007年在合肥航运总公司财务科任会计；2007年至2013年3月在合肥葆莱船务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年4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713,535.67	16,058,199.99	10,398,066.60
净利润（元）	339,497.52	134,242.86	241,73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497.52	134,242.86	241,73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592.33	70,242.86	242,13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592.33	70,242.86	242,137.49
毛利率（%）	29.50	21.42	24.02
净资产收益率（%）	6.49	2.69	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1	1.41	5.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3.46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86	21.90	14.44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3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6,886.78	445,716.01	860,45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09	0.17
总资产(元)	15,383,282.85	13,337,431.14	7,100,040.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5,400,507.70	5,061,010.18	4,926,767.3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5,400,507.70	5,061,010.18	4,926,767.3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1	0.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1	0.99
资产负债率(%)	64.89	62.05	30.61
流动比率(倍)	1.42	1.49	2.87
速动比率(倍)	1.04	1.38	2.7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2011年、2012年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八、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数：210,000.00股

发行对象：梁斌、张行奎、胡生富、祁振杰、钟庶、娄有庆等10名自然人

发行价格：1.1元/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231,000.00元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268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项目组成员：杨破立、刘萌、汪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85879998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黄云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77号安桥商务406室

联系电话： （0311） 85929188

传 真： （010） 8225451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王荣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010） 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谢栋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 25938000

传 真： （0755） 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谷物干燥机及其配套设施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的研发制造，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效益的谷物干燥机械及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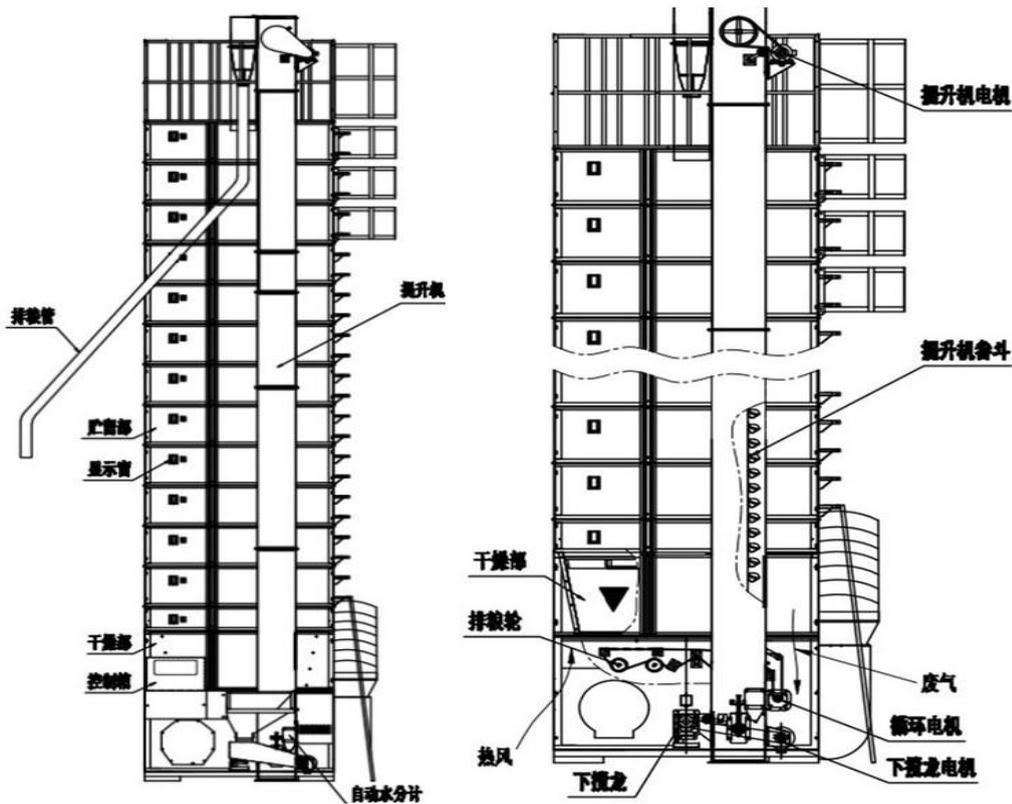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322 号《审计报告》，2011、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98,066.60 元、16,032,558.96 元和 12,704,644.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99.84%和 99.93%，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麦稻之星的现有产品为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成套干燥设备和配套热风炉等产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谷物干燥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运行维护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公司研发生产的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已列入农业部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农机购置补贴目录。

1、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

（1）谷物干燥单机设备



图：谷物干燥机结构图

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的机械部分为塔式长方体结构，自下而上分别为：下本体、干燥部、储留部和顶部，提升机紧靠干燥机主体，加上电气控制柜、吸引风机和热源设备，这八部分构成了循环式干燥机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中热源设备依据燃料的不同可以分为燃烧机、热风炉等。燃烧机以柴油、天然气为燃料，热风炉以煤炭、稻壳等为燃料。电气控制柜是干燥机的控制中心，它通过温度传感器和水分测定仪随时检测干燥机运行过程中的热风温度、环境温度和谷物含水率，经过对采集数据的分析，再控制燃烧器和机械传动、吸引风机等干燥机执行部件或机构等，决定风机是否运行、热风炉是否点火加温以及机械传动部分执行进料、循环干燥和出料等动作。

工作中，粮食装入进料斗，经提升机送至干燥机顶部，直到装满整个干燥机。干燥过程中，谷物缓慢下落，流经干燥部后由下搅龙送至提升机下部，再由提升机向上输送，由上搅龙横向均匀撒下，经过一次干燥后的谷物在贮留部缓苏一段时间后，再次流往干燥部受热干燥，如此反复循环直到达到设定的水分值，机器自动停止干燥，完成整个干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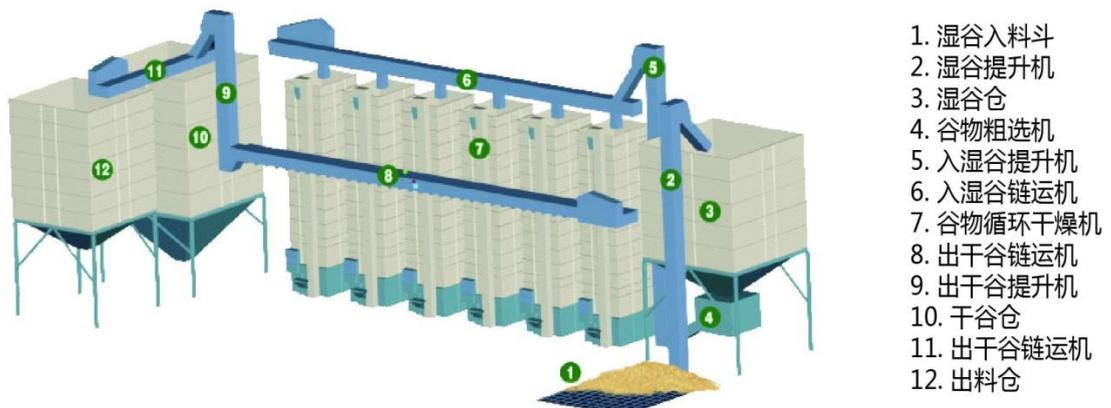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采用了最新电脑自动控制系统，自动测定谷物水分，达到设定的水分值时自动停机。可对稻谷、小麦等谷物进行干燥，主

要特点：低温度、大风量，薄谷层干燥，干燥品质好，不影响发芽率；可设计干燥温度、作业时间并自动控制工作过程；并设有故障报警系统；受热时间较短，缓苏时间较长，干燥温度稳定，干燥均匀，热耗低。

公司现有循环式谷物干燥机依单批次干燥谷物量不同，可以分为 5HGM-10 型谷物干燥机、5HGM-12 型谷物干燥机、5HGM-15 型谷物干燥机、5HGM-30 型谷物干燥机等型号。

（2）谷物干燥成套设备

谷物干燥成套设备配备若干台循环式谷物干燥机及谷物入料斗、提升机、谷物粗选机、链运机等配套设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要，谷物成套干燥成套设备可以满足客户日处理量从十吨到数千吨谷物的需求。成套设备工作时，湿谷由提升机提升至湿谷仓，经粗选机初选后，经由若干台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的反复干燥，由链运机运至出谷仓。整个干燥过程中，谷物实时湿度由电脑监控。与单台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相比，谷物干燥成套设备具备效率高、干燥批量大、干燥成本低等优点。该产品适合于具有大批量谷物干燥需求的客户，例如：粮食加工企业、粮食储藏企业等。



1. 湿谷入料斗
2. 湿谷提升机
3. 湿谷仓
4. 谷物粗选机
5. 入湿谷提升机
6. 入湿谷链运机
7. 谷物循环干燥机
8. 出干谷链运机
9. 出干谷提升机
10. 干谷仓
11. 出干谷链运机
12. 出料仓

注：谷物干燥成套设备图

2、热风炉

热风炉是干燥机的配套设施之一，它作为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的热源。其目的是把空气从较低温度加热到较高温度；同时提高了空气吸收水分的能力，以达到干燥谷物的要求。根据燃料的不同，热风炉可以分为燃煤型热风炉、稻壳热风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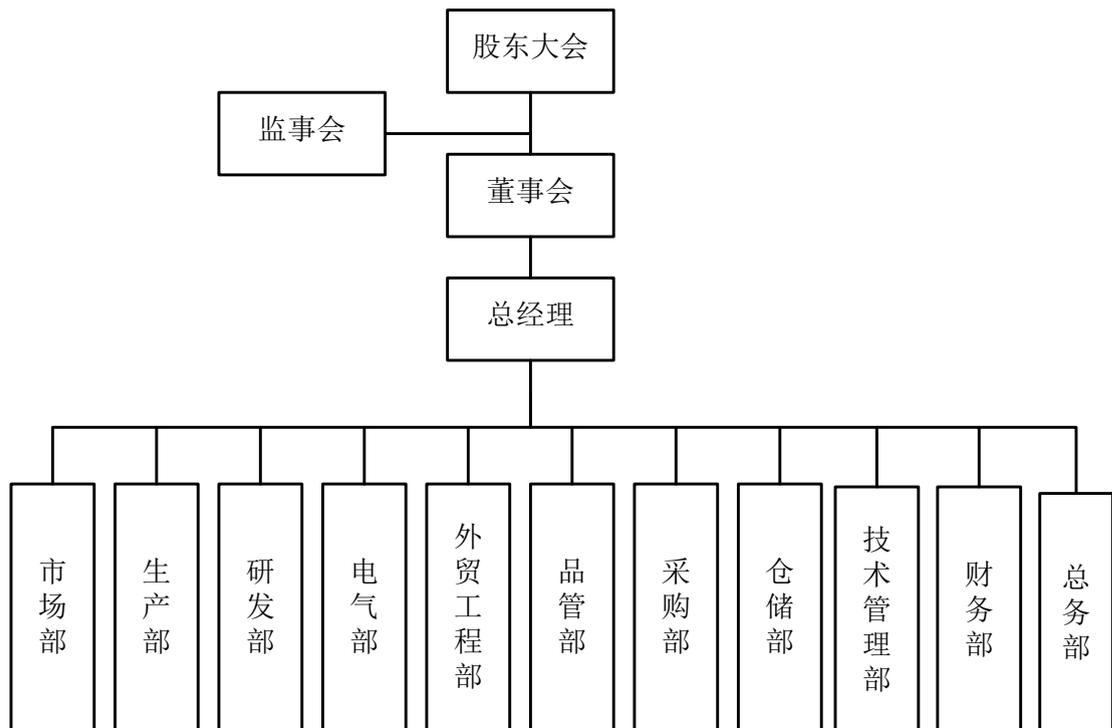
稻壳热风炉是麦稻之星根据目前国内水稻加工后大量稻壳无法处理，严重污染环境现状开发研制的。采用该设备既降低了干燥成本，又大量节省了稻壳的处理费用。稻壳热风炉设计环保科学，通过废弃的稻壳、秸秆、木柴充分燃烧间接取热，洁净的热风对烘干物无任何污染。节能燃料量的增减完全受温度自动控制，大大节约了能源，与燃油干燥机相比节约了 4/5 的燃料成本。热风炉采用向内燃炉吹入旋转气流，解决了内燃炉内物料堆叠、不能充分燃烧的问题，并且用机械方式将燃烧后的灰烬排出炉体。而且炉内设有除尘装置，有效的阻止了未经过滤烟气中含有的二氧化硅、未完全燃烧稻壳对换热器管路的磨损，不但延长了换热管的使用寿命，而且减少了空气的污染。

公司在承接大型干燥设备工程项目时，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会设计与相应干燥机相配套的不同功率，燃料、型号的热风炉，由供应商生产后交付公司作为成套干燥设备的配套设施。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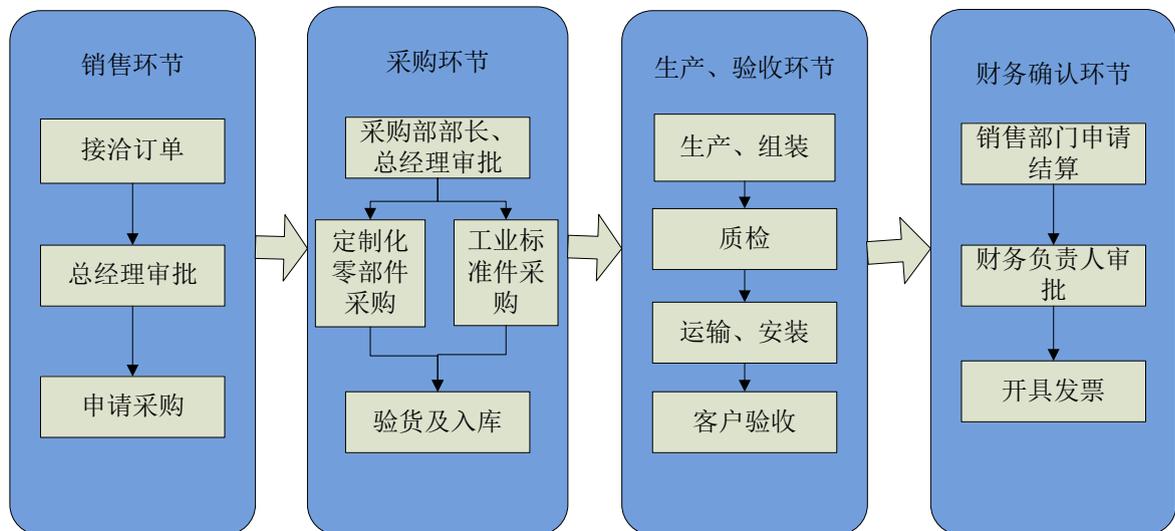


2、各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制定产品企划策略、管理培训销售人员。
2	生产部	负责制订生产计划；保证生产计划按时完成。
3	研发部	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4	电气部	负责公司产品电气设计。
5	外贸工程部	负责工程现场勘查、现场安装、工程验收、国外客户开发及相关售后服务。
6	品管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
7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保证本单位所需产品与服务的正常供应。
8	仓储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仓储管理。
9	技术管理部	负责确定技术发展计划，并指导解决产品存在的技术问题。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制定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完成企业财务计划。
11	总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运营模式，运营流程图如下所示：



1、市场部与直接客户或经销商客户接洽订单、订立销售合同；

2、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向采购部发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部长和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统一完成采购；

3、公司的采购分为定制化零部件采购和工业标准件的采购。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零部件生产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购买原材料生产并按时向公司供货。除上述采购外，电气控制柜、在线水分测定仪、储留部等谷物干燥机部件均

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商生产完工之后，经公司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待产品各部件采购、生产和组装工作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安排运送至客户指定地，并由公司安装人员进行产品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

4、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后，销售部门申请进项财务结算，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由公司外贸工程部负责。

除按照销售合同和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外，公司也会根据需要提前采购、生产一些常用部件作为库存以应对市场可能的需求。总体而言，这种以销定产、定制化采购的运营模式简化了公司的生产环节，减少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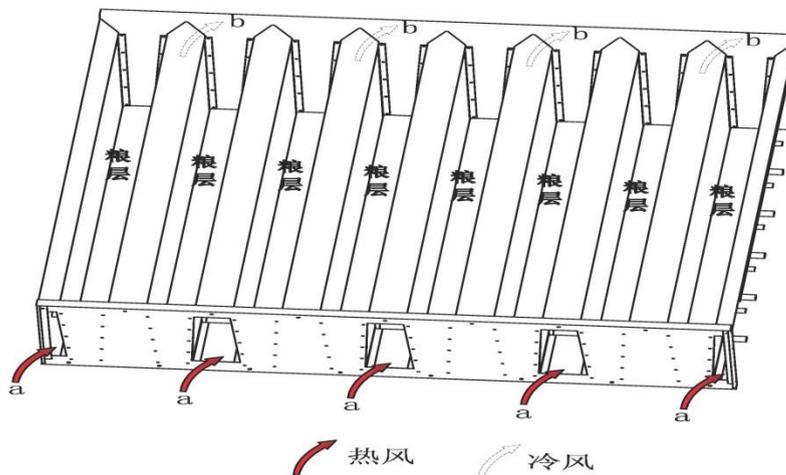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谷物干燥机中干燥部和电气控制系统的独特设计能力，以降低谷物的爆腰率，保证干燥质量。同时通过在线水分测控技术可以实时监测干燥中稻谷含水量防止过度干燥，确保谷物品质，避免失重并控制能耗。

1、横向八槽和交叉混流设计

附件：干燥部原理图



注：干燥部原理图

麦稻之星产品的干燥部采用横向八槽和交叉混流设计。八槽的干燥部和交叉混流设计加大了谷物通风面积和风量，使谷物层更薄，提高了干燥效率。干燥过程中，谷物不断循环流动，谷粒之间相互磨擦，去除芒、茸毛并由排尘机排出，便于后续碾米作业。同时横向八槽的干燥部保证谷物有足够的“缓苏”时间，谷粒之间充分接触，交叉混流，提高了谷物干燥的均匀性。横向八槽的干燥部设计加强了谷物的流动性，在充分干燥谷物的同时较传统设计消耗更少的能量。

2、双干燥部装置技术

目前现有的谷物干燥机中，粮食通过干燥部上层的储留部，进入干燥部及下本体中进行干燥，再进行循环干燥。这种结构的干燥机在经过储留部进入干燥部的过程中，由于粮食在储留部中的流动时间流动时间过长，造成干燥时间的浪费，干燥效率低下。

公司在现有谷物干燥机设计的基础上设计出新型高效的谷物干燥机装置技术。双层干燥装置即干燥部从下至上依次设有一次烘干段、一次缓苏段、二次烘干段和二次缓苏段。一次缓苏段、二次烘干段之间设有一根横向贯穿所述烘干炉的热风管，热风管一端装有热风机。热空气由烘干塔体中部进入烘干塔内，分别向烘干塔上下两端流动进行烘干，粮食在一次烘干段经过一次缓速烘干后，进入二次烘干段后又得到二次烘干，实现粮食一次循环两次烘干的效果，减少粮食在储留部中的流动时间，达到更高的烘干效率。

3、实时监控谷物干燥温度和干燥速度的电气控制系统设计

公司生产的谷物干燥机采用独特的电气控制系统控制干燥温度和速度，防止谷物干燥过程中出现爆腰及谷物品质降低，保证了谷物的发芽率。电气控制系统是干燥机的控制中心，它通过温度传感器和水分测定仪随时检测干燥机运行过程中的热风温度、环境温度和谷物含水率，经过对采集数据的分析，再控制机械传动、吸引风机等干燥机执行部件或机构等，决定风机是否运行、机械传动部分执行进料、循环干燥和出料等动作。干燥时，为防止谷温过高发生变质，电气控制系统将谷温合理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水分测定仪与谷物干燥机电气控制系统相连，自动定时检测水分。谷物达到要求含水率后，自动熄火、停机，防止了干燥过度、谷物变质。

4、新型在线电阻式水分测定技术

目前，与谷物干燥机配套的粮食水分测定仪大部分与电气控制柜体相连使用，一旦水分测定仪出现故障，整个系统将停止工作，影响设备的使用。国内现有谷物水分在线测定仪一般采用电容法，误差较大。针对此种状况，公司研发出一种新型在线电阻式粮食水分测定仪技术。该技术通过电子元器件集成技术，将水分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集成至自动采样装置内，安装于干燥设备出料口，用于自动采样。同时，该技术利用数学模型设计，采集电阻数据，并采用有线形式传递信号和电源，测量稳定性好，受周围环境干扰小。

5、无动力均分进料装置技术

目前已有的谷物干燥机大部分采用搅龙和甩粮盘来实现粮食的均匀分布，但此类装置长时间的运转容易产生故障；搅龙的从动链轮位于链条箱的底部，链条箱内因磨损产生的颗粒和外界进入箱内的尘土颗粒沉积在链条箱的底部，加剧了从动链轮的磨损，最终导致链条出现卡滞、断裂现象。麦稻之星针对以上弊端，开发出一种新型无动力进料装置，通过将一设有空心锥帽的漏斗形下料盘固定于谷物干燥机顶部，该下料盘顶部及斜壁均匀开有多个下料孔，每个下料孔通过独立的下料管与谷物干燥机的内腔相通。通过以上设计，实现了均分粮食的同时，减少了机械故障，降低了设备维修成本。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MDF 麦稻夫	7128297	第7类：砻谷机；碾米机	受让取得	2010/7/21-2020/7/20
麦稻之星	7702227	第7类：农业机械；收割机；谷物除壳机；谷物去壳机；谷物脱粒机；播种机(机器)；插秧机；种子清洗设备；砻谷机；碾米机	原始取得	2010/12/7-2020/12/6

(2)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的国内专利技术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公告授权日
1	粮食烘干机的双层干燥装置	ZL 2011 2 0474062.8	2012/07/25
2	一种与粮食烘干机配套使用的斗式提升机	ZL 2011 2 0474077.4	2012/07/25
3	稻壳热风炉烟道除尘装置	ZL 2011 2 0474168.8	2012/07/25
4	一种能充分燃烧的稻壳热风炉	ZL 2011 2 0474088.2	2012/07/25
5	一种稻壳燃烧热风炉	ZL 2011 2 0474141.9	2012/07/25
6	稻壳热风炉用防堵卸料器	ZL 2011 2 0474107.1	2012/07/25
7	粮食烘干机无动力均分进料装置	ZL 2011 2 0474210.6	2012/07/25
8	单台烘干机地面进料装置	ZL 2011 2 0474120.7	2012/07/2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内实用新型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烘干机无动力抛粮机构	201320443345.5	2013/07/25
2	谷物烘干机提升机与下搅龙的单电机驱动机构	201320443343.6	2013/07/25
3	一种谷物水分测定仪用的复合绝缘齿轮	201320443393.4	2013/07/25
4	用于提升机的弹簧式张紧装置	201320443525.3	2013/07/25

公司以上商标、实用新型专利在会计核算时并未计入无形资产。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31,392.02	190,604.59	640,787.43	77.07%
运输设备	161,332.18	22,118.14	139,214.03	86.29%
电子设备	129,409.08	45,249.94	84,159.14	65.03%
办公设备	31,938.00	7,633.19	24,304.82	76.10%
合计	1,154,071.28	265,605.86	888,465.42	76.99%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点焊机	2010-1-1	16,000.00	10	5,446.67	10,553.33	65.96
数控冲床	2010-7-1	436,752.14	10	127,931.98	308,820.16	70.71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压力机	2011-10-31	41,025.64	10	7,145.30	33,880.34	82.58
折弯机	2011-10-1	126,495.73	10	22,031.34	104,464.39	82.58
剪板机	2011-10-1	77,777.78	10	13,546.30	64,231.48	82.58
叉车	2012-2-1	58,119.66	10	8,282.05	49,837.61	85.75
气保焊机	2013-4-1	2,777.78	10	87.96	2,689.82	96.83
固定点焊机	2013-4-1	12,820.51	10	405.98	12,414.53	96.83
折弯机	2013-5-1	42,735.04	10	1,014.96	41,720.08	97.62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011年8月30日，公司获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自2011年8月30日至2014年8月29日，其中更改日期为2012年09月14日，认证范围：谷物干燥机及其成套辅助设备和热风炉的研发生产、安装和服务，认证号：117 11 Q1 0627 R0S。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麦稻之星生产销售的产品已得到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2010TJ217	5HGM-12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0/09/28-2014/09/27
2	2011TJ379	5HGM-15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1/09/27-2015/09/26
3	2012TJ011	5HGM-30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2/07/16-2016/07/15
4	2012TJ566	5HGM-6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2/12/31-2016/12/30
5	2012TJ567	5HGM-10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2/12/31-2016/12/30

麦稻之星生产的5HGM-10、5HGM-12、5HGM-15、5HGM-30型谷物干燥机已被纳入农业部发布的《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2012年12月30日，麦稻之星被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合肥市2012年度市级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7月16日，麦稻之星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4000226。2013年10月28日，公司生产的5HGM-15型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被合肥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1月29日，合肥现场海关出具编号为340196235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根据该证书，企业名称为合肥麦

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29日。

2013年1月30日，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3400604834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企业名称为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3年1月30日。

2013年11月18日，合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0144722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该登记表，经营者名称为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694125683。

麦稻之星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相关资质取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而从事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质的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10年12月6日，公司所用厂房所有者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2010年12月9日，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包河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在租赁厂房中新建了活动房及大棚，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322号《审计报告》，活动房和大棚造价分别为87,082.38元、22,527.86元。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所建活动房及大棚工程投资额均低于30万元，所以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6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员工数量	比例 (%)
生产人员	29	43
管理人员	7	11
销售人员	10	15
技术人员	11	17
行政人员	7	11
财务人员	2	3
合计	66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学历	30	45
高中学历	23	35
高中以下学历	13	20
合计	66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24	36
31-40岁	19	29
41-50岁	10	15
51-60岁	10	15
60岁以上	3	5
合计	66	1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董经宏	生产部部长	2009年	10.00%
梁斌	外贸工程部部长	2010年	0.00%
祁振杰	研发部部长	2010年	0.00%
张行奎	电气部部长	2009年	0.00%
娄有庆	技术管理部部长	2013年	0.00%

董经宏先生，生产部部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斌先生，外贸工程部部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祁振杰先生，研发部部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行奎先生，电气部部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娄有庆先生，技术管理部部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只是在原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增补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充实核心研究人员团队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三）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公司已为其员工在本局依法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前述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应缴纳的保险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欠缴保险费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04,644.22	99.93	16,032,558.96	99.84	10,398,066.60	100
谷物干燥机	12,485,840.82	98.21	15,499,203.86	96.52	9,586,371.77	92.20
其中： 5HGM-10	426,548.69	3.36				
5HGM-12	2,199,115.03	17.30	6,996,548.79	43.57	9,168,672.65	88.18
5HGM-15	8,417,700.21	66.20	7,653,097.59	47.66	417,699.12	4.02
5HGM-30	1,442,476.89	11.35	849,557.48	5.29		
热风炉	218,803.40	1.72	241,880.33	1.51	132,478.63	1.27
其他			291,474.77	1.82	679,216.20	6.53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8,891.45	0.07	25,641.03	0.16		
配件	8,891.45	0.07	25,641.03	0.16		
合计	12,713,535.67	100.00	16,058,199.99	100.00	10,398,066.60	100.00

注：项目中的“其他”为与谷物干燥设备配套的电气设施。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份，5HGM-12型谷物干燥机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18%、43.57%、17.30%。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份，5HGM-15型谷物干燥机销售收入占全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2%、47.66%、66.20%。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种粮大户、合作社、农场、粮食加工企业、粮食储存企业等。由于这些客户对于干燥机单次谷物干燥量要求较大，同时5HGM-15型谷物干燥机与5HGM-12型谷物干燥机的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为适应客户需求，2011年之后，公司将5HGM-15型谷物干燥机作为主要市场推广型号。因此5HGM-15型谷物干燥机的销量成逐年增长态势，而5HGM-12型谷物干燥机的销量逐年下降。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	-	-	-	-	-
华中	3,496,295.55	27.50	2,638,030.50	16.43	1,481,415.98	14.25
华南	84,955.75	-	-	-	-	-
华东	8,614,586.25	67.76	13,420,169.49	83.57	8,649,008.24	83.18
西北	-	-	-	-	-	-
西南	-	-	-	-	168,527.34	1.62
东北	517,698.13	4.07	-	-	99,115.04	0.95
合计	12,713,535.68	100.00	16,058,199.99	100.00	10,398,066.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国内业务。而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份，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3.18%、83.57%和67.76%，该地区销售规模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大且逐年下降，主要系：（1）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安徽省为我国农

业大省，对谷物干燥机等农机设备需求量较大；（2）公司在2011年以前处于初创阶段，以安徽省内业务为主，2012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其他地区销售规模逐年增加。

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开始开拓海外市场，增加了谷物干燥机的出口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为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

3、主要客户群体

麦稻之星的客户群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粮食生产加工过程需要谷物干燥服务的种粮大户、合作社、粮食谷物加工企业、农场和粮食储存企业等谷物干燥机终端用户；另一类是农机经销商。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比例（%）
2013年 1-8月	1	安徽九成加工厂	1,769,911.60	13.92
	2	莆田市荔城区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1,341,247.36	10.55
	3	中储粮茶陵直属库	1,176,991.15	9.26
	4	中储粮祁东直属库	1,061,946.90	8.35
	5	朱明亮	911,504.20	7.17
			合计	6,261,601.21
2012年	1	安徽省九成加工厂	1,769,911.60	11.02
	2	莆田市荔城区东方农机有限公司	1,608,849.61	10.02
	3	南陵县宏顺农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61,946.96	6.61
	4	南昌国丰农机有限公司	1,050,442.52	6.54
	5	安徽省谷色天香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46,902.70	5.90
			合计	6,438,053.39
2011年	1	安徽省大圩圩农场	1,017,699.20	9.79
	2	安徽国营阜蒙农场	646,017.66	6.21
	3	安徽省白湖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132.78	6.20
	4	全椒金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6,923.04	6.51
	5	中央储备粮宁乡直属库	442,477.90	4.26
			合计	3,428,250.58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份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97%、40.09%、49.25%，比例均在50%以下，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相关人员已出具了声

明文件。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638,112.98	85.22	10,753,916.68	85.22	6,916,811.08	87.55
人工费用	1,033,412.85	11.53	1,284,614.78	10.18	717,357.45	9.08
制造费用	291,291.57	3.25	580,474.27	4.60	266,243.90	3.37
合计	8,962,817.40	100.00	12,619,005.73	100.00	7,900,412.43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2013年 1-8月份	1	无锡晓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31,700.00	8.84
	2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1,435,108.00	8.28
	3	合肥仁华物资有限公司	959,610.36	5.54
	4	合肥荣程钢铁有限公司	945,204.68	5.45
	5	合肥科鑫机械有限公司	732,134.96	4.23
			合计	5,603,758.00
2012年	1	无锡晓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06,500.00	10.83
	2	无锡市辉宏机械有限公司	1,509,721.50	9.58
	3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1,414,678.00	8.97
	4	合肥科鑫机械有限公司	1,024,000.00	6.5
	5	江阴市源达风机有限公司	683,000.00	4.33
			合计	6,337,899.50
2011年	1	无锡晓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2,600.00	11.57
	2	山本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552,000.00	9.94
	3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491,341.00	8.84
	4	无锡市久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8,200.00	8.07
	5	合肥富荣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44,000.00	7.99
			合计	2,578,141.00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

别为46.41%、40.21%、32.34%，占比不超过50%，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相关人员已出具了声明文件。

2011年、2012年公司未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材料，2013年1-8月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3.2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0.18%。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署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辉宏机械有限公司	2011/11/22	提升机及配套设备	135.81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晓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11/22	下本体 200 台	160.00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晓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24	下本体 360 台	280.80	正在履行
4	江阴源达风机有限公司	2013/1/5	干燥机风机 400 台	146.00	正在履行
5	合肥吉诺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3/3/5	提升机头尾 400 台	80.50	正在履行
6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2013/1/3	干燥部等部件	49.41	履行完毕
7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2012/7/4	干燥部等部件	40.88	履行完毕

注：下本体、提升机头尾由公司负责设计，提供图纸，由供应商采购原料负责生产。

2、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署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九成加工厂	2012/2/2	谷物干燥机 5HGM-15×20	200.00	履行完毕
2	中储粮茶陵直属库	2012/7/12	谷物干燥机 5HGM-30×5 及辅助设备	268.00	正在履行
3	中储粮祁东直属库	2012/8/1	谷物干燥机 5HGM-15×10 及辅助设备	263.20	正在履行
4	安徽省九成加工厂	2013/2/1	谷物干燥机 5HGM-15×20	200.00	正在履行

注：麦稻之星与安徽省九成加工厂、中储粮茶陵直属库、中储粮祁东直属库签订的合同

属于客户建设大型谷物干燥中心工程的一部分。公司与安徽省九成加工厂及中储粮祁东直属库的销售合同已分别于2013年12月26日和2013年12月6日完成验收，履行完毕，与中储粮茶陵直属库的销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2/5/7	200.00	2012/5/11—2013/5/11	履行完毕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4/19	200.00	2013/4/19—2014/4/19	正在履行

2012年5月7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自2012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1日止。2012年5月7日，姜玉莲、董经宏、董邦超、芮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与安徽德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日董邦超与安徽德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3年4月19日，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9日止。同日，有限公司与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时，姜玉莲、董经宏、董邦超、芮娟与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谷物干燥设备制造行业，致力于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的研发制造，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家专利，相关产品通过了中国农业部鉴定，已列入农业部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公司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生产性能优良的谷物干燥机并不断研发新产品，面向安徽九成加工厂、中央储备粮直属库等大型粮食加工或储备企业及普通农户，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层次用户需求。公司的销售分为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采购包括公司定制化零部件和工业标准件的采购。定制化零部件主要包括干燥部、下本体部件、提升机部件等。对于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按照

公司提供图纸和设计方案，自行购买原材料负责生产并按公司的要求按时向公司交货。每年年末，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本年的订单量和次年的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采购申请。为了保证定制化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约定供应商向公司供货的批次、时间、数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定制化零部件的生产。合同期内如果公司对定制化零部件的需求产生较大的波动，公司和供应商之间会进行友好协商调整零部件的供货数量和供货时间。现在，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证了定制化零部件的按时按需供应。

公司挑选和考评零部件供应商的过程较为严格。首先，公司会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初步判断供应商的能力；随后，公司会让供应商进行小批量的试产，直到公司认为该供应商有能力进行稳定供货后，才会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这种运营模式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集中资源和精力从事产品的核心技术的开发和产品的营销工作。

为了防止供应商恶意仿制公司的产品，公司将主要的定制化零部件下本体部件、提升机部件、干燥部等分别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至今未发生技术泄密的情况。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保护自身技术机密越来越重视，以保护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

公司采购的工业标准件主要包括热继电器、钢板、搅龙、皮带、轴承、齿轮、风机、电子元器件等。对于以上工业标准件的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比价、询价后，在合格供货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经采购部部长和总经理审批后，拟定采购合同。以上标准件市场上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除按照订单进行采购外，公司也会根据需要提前预测所需产品所需原材料，进行适当的备货。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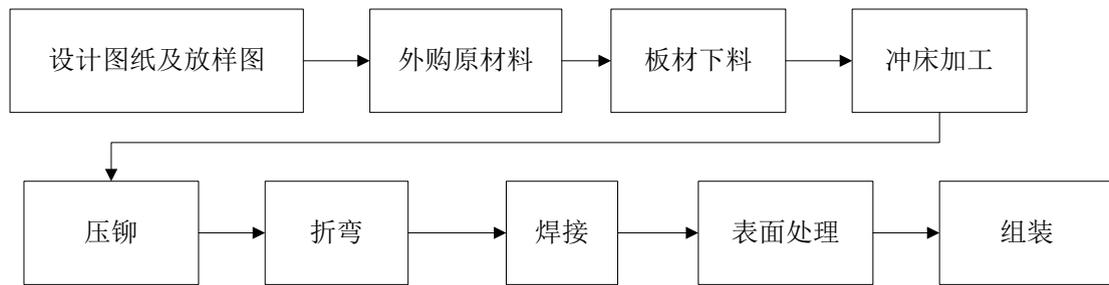
为最大可能地发挥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做到生产过程中各项因素的优化配置，公司将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一部分部件生产加工交由定制化零部件供应商完成，公司只负责属于生产流程前端部分的产品设计开发及关键部件的生产加工等步骤、供应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属于生产流程尾端部分的产品质量检验和组装。

公司向供应商提出定制化零部件生产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购买原材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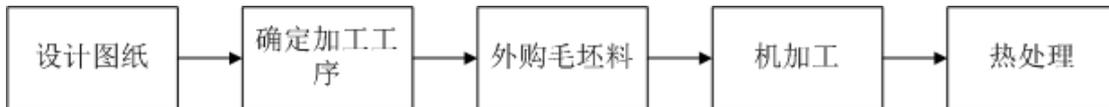
产。供应商生产完工之后，经公司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负责将以上定制化零部件组装成干燥部、下本体、提升机等半成品。除以上半成品生产外，谷物干燥机中的电气控制柜、在线水分测定仪、储留部等部件均由公司自行生产。待产品各部件采购、生产和组装工作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安排运送至客户指定地，并由公司安装人员进行产品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

麦稻之星的产品生产包括钣金件、机加工件、电气控制柜三部分产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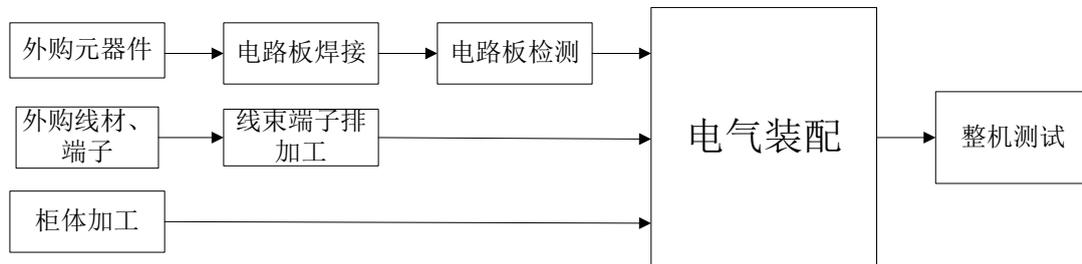
钣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气控制柜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中，公司在粮食主产区以省为单位，派业务员直销。业务员主要通过走访、网络检索等形式取得客户信息，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对于干燥机市场推广较为成熟省份（福建、黑龙江、辽宁等），公司在当地寻找优质经销商，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农机经销商。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华东、东北、东南等谷物主产区，建立起高效、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公司形成了较为立体、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有力支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自 2013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开始开拓海外市场，增加了谷物干燥机的出口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为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

（四）盈利模式

麦稻之星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利润。公司采用直销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产品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的差价赚取利润。一方面，公司对客户渠道有较强的控制力，掌握众多重要客户和核

心客户，可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进行产品直销，直接赚取利润；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农机经销商，赚取利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谷物干燥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农业机械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579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农业机械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农机化司。

农机化司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机产品进行调查，并公布结果；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从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开始，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农机行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2004年后，随着与农机有关的法律法规推出频率加快，如《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扶持和监管力度有所加强。2004年以来中央多次出台了以扶持“三农”发展为主题的一号文件，表明了中央对农业高度重视的态度，同时明确了要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并将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作为重要的方针政策。此外，自2010年起《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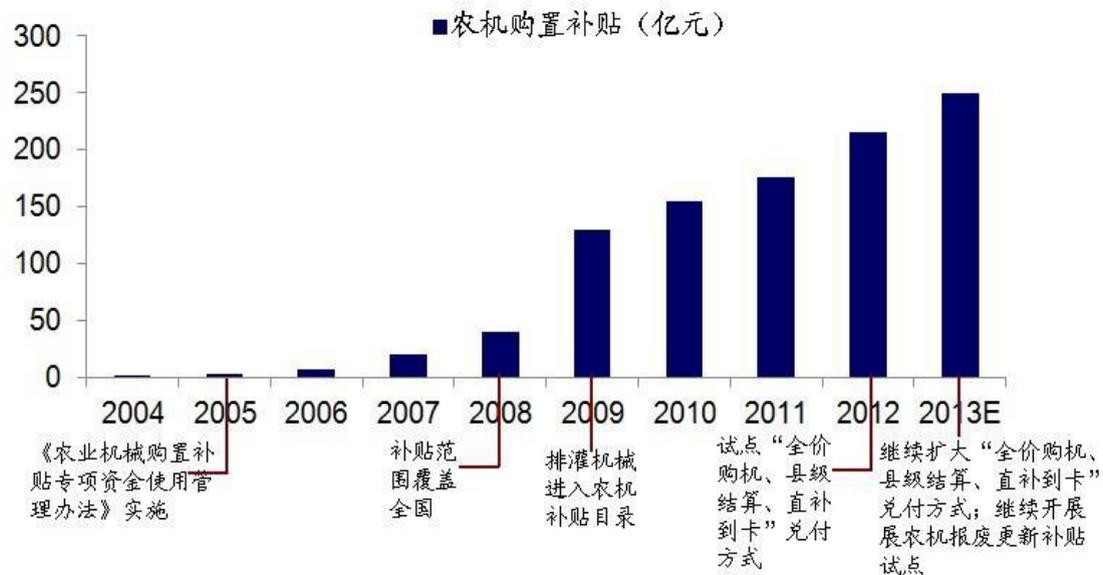
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的推出为促进农机工业健康发展和促进农机工业振兴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2004年11月1日生效的《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

我国目前实施的农机补贴政策对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12大类农机产品实行购机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为购机款的30%，单机不超过5万元，大型农机最高补贴可达到30万元。根据2013年最新有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出台的补贴政策，《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型、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农机产品最高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自行确定，相邻省份应加强沟通、相互协调，防止出现同类产品补贴额差距过大。每档次农机产品补贴额按不超过此档产品在本省域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30%测算，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50%。各省要按程序向社会公布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并报农业部、财政部备案。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为：购机者购机时应向供货方提交购机补贴协议，并按扣除补贴金额后的机具差价款交款提货，供货方出具购机发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购机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供货方凭补贴协议和发票存根定期向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结算申请。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出具结算确认清单，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

2004 年以来我国农机购置补贴增长以及政策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农业部，招商证券

我国在 2008 年修订的有关税法中与农机相关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200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适用 13% 税率，即农机产品生产环节按 13% 税率计算销项税。

（二）行业发展现状

农业机械制造业发展大体分为四个发展阶段，目前处于依法促进阶段。

第一，创建起步阶段，1949-1980 年：这一阶段主要是明确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和指导方针，国家支持群众性农具改革运动，建立农机管理、科研、教育、制造、流通、鉴定、推广、监理、维修和服务体系。

第二，体制转换阶段，1981-1993 年：该阶段处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国家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直接投入逐步减少，农民逐步成为投资和经营农业机械的主体。农业机械开始大规模结构调整，适合农村小规模经营的小型农具、农用运输车等应运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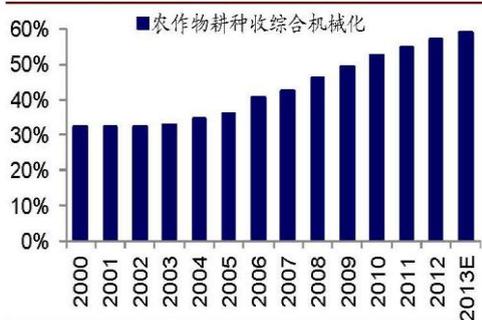
第三，市场引导阶段，1994-2004 年：该阶段的经济背景是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由于农村劳动力的减少，农村对农具的需求逐步开始从小型农具向大中型转变，该阶段是我国农业机械化的真正开端。

第四，依法促进阶段，2004 年至今：根据国外经验，在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进程中，发达国家均是通过调节价格、优惠信贷、补贴及技术援助等政策措施推动农业机械化的进程。我国从 2004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之后，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国内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自此，我国的农机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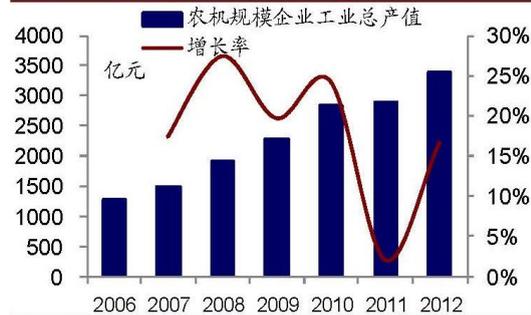
从 2005 年提出增加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之后 2 年连续增加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补贴机型和范围，2008 年将农机具购置补贴覆盖到所有农业县，到 2012 年推行农机以旧换新试点，政策支持不仅保持了连续性，而且可以看到支持的力度也不断加大。购置补贴支持促进农机行业快速发展，从而带动农机化率快速提升。

图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提升情况



资料来源：农业部，招商证券

图3：2006-2012年农机规模企业工业总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农业部，招商证券

注：2011年起规模企业统计口径由营收500万元改为2000万元

国家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体现在对农机具购置补贴金额上，中央补贴金额从 2004 年的 0.7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 215 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5%，据估计中央投资对农机销售拉动比例约达到 1:3.35，直接推动了农机行业的发展，规模以上农机企业工业总产值从 2006 年 1273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 338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在补贴刺激下，农机保有量也快速增加，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世纪初徘徊不前的 32%左右增加到 2012 年的 57%，2004-2012 年提升了 24.5 个百分点，超过了之前 30 多年的提升幅度。《201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下发了首批 200 亿指标，同比增长 53.8%，预计全年补贴额有望超过 250 亿，同比增 16.3%，从而继续带动农机行业增长。

具体到谷物干燥机行业，中国的谷物干燥机制造业开始于 90 年代。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专业化、集约化的规模经营也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大型粮库、国有农场的种子和谷物生产基地，逐步装备起成套的谷物干燥设备，成为我国粮食干燥机械的主要应用代表。谷物干燥技术的发展，逐步使谷物干燥机械走向成熟、完善，同时也加快了农业现代化步伐。2010 年，我国日加工干燥能力 100 吨以下的企业为 4741 个，100~200 吨的企业为 754 个，200~400 吨的企业为 132 个，400~1000 吨的企业为 38 个，1000 吨以上的企业为 10 个。（数据来

源：农机 360 网 <http://www.nongji360.com/>)

我国谷物干燥机械发展虽有近 30 多年不断的探索历史，但产量都不大，技术含量低，成熟机型不多，产品种类少，而且耗能高，自动化水平低。全国现在每年机械干燥谷物仅占全国总产量的 1%左右，而世界发达国家机械谷物干燥占总产量的 95%左右，可见我国谷物干燥机械发展远远不能适应于粮食生产发展需要。（数据来源：农机 360 网 <http://www.nongji360.com/>）

（三）上下游行业及市场规模分析

1、上下游行业分析

农业机械制造业与上下游行业有较强的关联性。农业机械行业的主要上游主要是钢铁、柴油机、其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提供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生产。

（1）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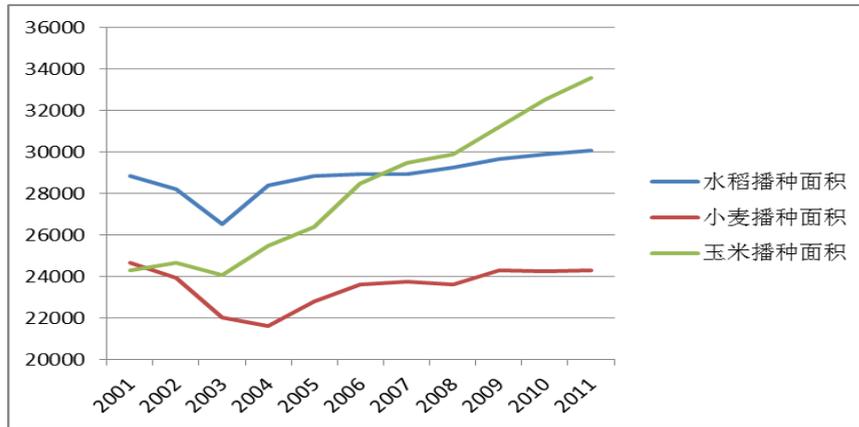
钢铁是谷物干燥机原材料的提供者，钢铁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农业机械干燥机的制造成本。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充裕，中国 2011 年粗钢产量 6.96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占比升至 45.5%。目前，国内钢铁产能过剩现象严重，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钢材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国内钢材价格疲软。我国钢铁行业的产能足以保证下游农机企业的钢铁原材料供应。其产能过剩导致钢价上涨空间十分有限，有利于农机机械制造企业控制成本。

谷物干燥机的主要热源有煤、柴油天然气等，近年来石油、煤和天然气价格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不大，有利于降低干燥机的使用成本。

（2）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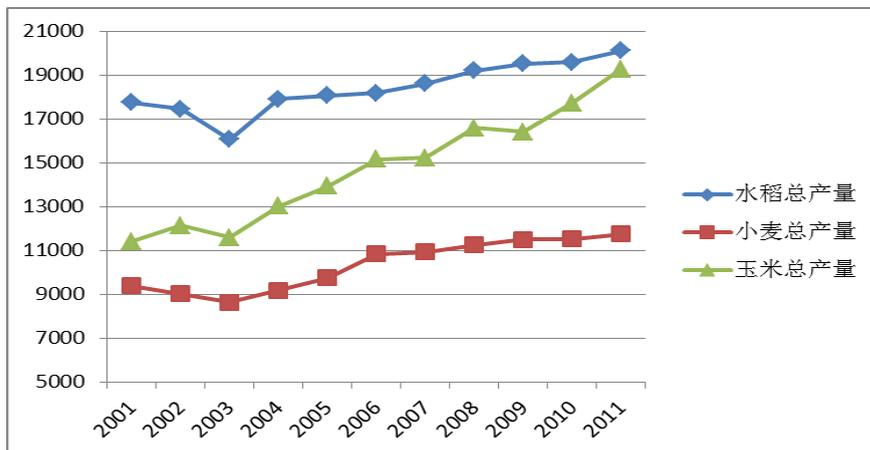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在完善粮食市场宏观调控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既及时抑制了粮价剧烈上涨，又有效防止了粮价趋稳后下跌，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的。从总体上看，粮食市场价格信号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刺激了农民扩大粮食种植的积极性。农民扩大生产的积极性提高有利于增加农业机械的需求量。

三大作物种植面积变化（单位：千公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大作物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得益于谷物单产水平的提高和播种面积的扩大共同支撑了谷物产量的提高。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数据，2011年中国水稻、小麦和玉米的播种面积分别为3005.7万公顷、2427万公顷、3354.2万公顷分别比2005年增加了4.19%、6.48%、27.25%。2011年谷物每公顷产量为5707千克，比2005年上升了9.57%。2011年谷物总产量为51939.4万吨比2005年增加了21.42%。

农业机械化是增加粮食产量的有效途径。农业机械化为高效农业生产提供了条件。在建设现代化农业的大背景下，农业生产的需求将转化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进而影响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

谷物种植面积、谷物总产量的增加以及农机补贴政策的落实增加了粮食储存企业、粮食加工企业、种粮大户、农场等终端用户对谷物干燥机的需求，拓宽了谷物干燥机械的市场。

2、市场规模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粮食生产国和消费国，年总产粮食约为 5 亿吨。据统计，我国粮食收获后在脱粒、晾晒、贮存、运输、加工、消费等过程中的损失高达 18%左右，远超过联合国粮农组织 5%的标准。在这些损失中，每年因气候原因，粮食来不及晒干或未达到安全水分造成霉变、发芽等损失的粮食达 5%。从这一意义上说，粮食干燥的机械化比田间作业的机械化更为重要，它是粮食丰产、丰收的重要保障条件。

2008 年~2010 年，国内谷物干燥机械保有量以年均 50%左右的增幅快速攀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谷物干燥设备生产企业达 500 余家，年市场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数据来源：慧聪工业机械网 <http://www.machine.hc360.com/>）

尽管目前国内干燥机械保有量快速攀升，但每年机械干燥谷物仅占全国谷物总产量的 1%左右，而世界发达国家机械干燥谷物能达到总产量的 95%左右，可见我国粮食干燥机械发展远远不能适应于粮食生产发展需要。（数据来源：农机 360 网）而随着农产品深加工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谷物干燥技术设备必将有广阔市场前景，发展潜力巨大。

据测算，如果机械干燥比例达到 30%的话，至少还需要 8000~10000 套谷物干燥设备。（数据来源：慧聪工业机械网 <http://www.machine.hc360.com/>）近年来，粮食购销体制和供求关系发生了变化，加之机械化收获作业的推广，高水分粮食数量越来越多，一些传统的非高水分粮食产区也变成了高水分粮产区，而传统的高水分粮食产区粮食收获水分也有所升高，进一步扩大了谷物干燥设备的需求空间。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发展阶段，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加强现代农业物质技术装备的建设，是加快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重要支撑。2010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以及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的引导将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环节的机械化发展。因此，谷物干燥机械市场将进一步持续扩大。

（四）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制造行业中，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分化严重。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主要集中于外商独资企业，而大多数民营企业干燥机制造企业规模不大。目前国内谷物干燥机生产企业达 500 余家，年市场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2009 年，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干燥机 300 余台（含出口），金子农机（无锡）有限公司售出 150 台，江苏久阳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67 台，山本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约为 100 台。2010 年，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售出约 400 台，金子农机（无锡）有限公司、江苏久阳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山本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的销量也都接近 300 台。（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http://www.amic.agri.gov.cn/nxtwebfreamwork/>）

1、外商独资企业占据大部分高端市场

我国国内谷物干燥机行业起步较晚，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早于 90 年左右谷物干燥设备已经达到系列化、标准化。在中国国内谷物干燥高端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多为外商独资企业例如山本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金子农机（无锡）有限公司、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上海三久机械有限公司等。

2、国内民营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目前中国已经有 500 多家生产企业，但产量都不大，技术含量较低，成熟机型不多，产品种类少。目前在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领域，国内较大的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有安徽奇瑞金锡机械有限公司、安徽辰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喜机械有限公司等。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谷物干燥机机在产品设计、生产、安装、日后维修等过程中都对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没有相关技术或长时间的行业经验无法进入该行业。中国目前谷物干燥机普及化程度较低，市场可能对谷物干燥设备的要求变化较快，随着干燥机行业内竞争的日趋激烈，谷物干燥机生产商必须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不断对新产品进行优化，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2、客户壁垒

谷物干燥机的客户群体集中在大型粮库、种粮大户、合作社、粮食加工企业、

农场和粮食储存企业等。循环式谷物干燥机一般使用期限在十年左右。在此期间，公司会负责谷物干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客户对生产商的依赖较强，对于生产商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所以这些客户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现代化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可以短期内购买、筹建完成，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人力资源壁垒

随着国内谷物干燥机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谷物干燥机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农业机械销售需要专业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目前，市场缺乏行业内有效的供应人才培养体系，农机专业复合型人才很少。特别是在实际操作层面有多年工作经历，既熟悉农机营销，又懂得农机维修与服务的人才十分稀缺。除了销售服务以外，行业内公司还需要拥有强大的技术人员团队。技术人员且需要对谷物干燥机行业有深刻的了解，能够设计出适应中国国情的谷物干燥设备。因此，拥有一定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人员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2004 年以来中央多次出台了以扶持“三农”发展为主题的一号文件，表明了中央对农业高度重视的态度，同时明确了要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并将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作为重要的方针政策。此外，自 2010 年起《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的推出为促进农机工业健康发展和促进农机工业振兴起到积极作用。谷物干燥机已被列入了农业部的购机补贴目录，并得到了各级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推广。各地农机管理部门，根据农民需要，因地制宜，积极运用购机补贴、作业补贴等政策杠杆，给谷物干燥机的发展创造了一系列利好条件。

（2）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尽管目前国内干燥机械保有量快速攀升，但每年机械干燥谷物仅占全国谷物总产量的 1%左右，而世界发达国家机械谷物干燥能达到总产量的 90%左右，可见

我国谷物干燥机械发展远远不能适应于谷物生产发展需要。而随着农产品深加工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谷物干燥技术设备必将有广阔市场前景，发展潜力巨大。

（3）适度规模的土地集约化经营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我国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 and 主流。目前我国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仅为 7 亩，在各种生产资料特别是农业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以及粮食价格长期处于低水平的背景下，户均种粮净收益不足 2000 元。通过机械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成了必然趋势，这为发展农机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4）城市化水平的提高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我国乡村人口从 1995 年开始逐步呈现下滑趋势，农民工大量进城，城市化率快速提升，到 2011 年我国城市化率为 51.27%，而农村人口从 1995 年的 8.59 亿人逐步下滑到 2011 年的 6.57 亿人，下滑幅度为 23.61%。根据“十八大”对新型城镇化发展政策的全面贯彻与部署，未来我国城镇化率将处于持续提升的过程。那么，未来农村人口下降，必然要求农业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才能满足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国内市场竞争激烈，质量参差不齐

目前我国国内谷物干燥机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持续创新能力较低，高端技术产品较少，市场竞争力实力较弱，占有市场份额较低等。目前中国已经有 500 多家生产企业，但产量都不大，技术含量较低，成熟机型不多，产品种类少。在激烈的竞争中，不少企业不重视产品质量与技术革新，一味追求产量，恶意压价，最终不利于整个谷物干燥机行业发展。

（2）农民对谷物干燥机的认知度较低

目前中国最主要的谷物干燥方式是仍然是摊晒日光暴晒的干燥方式。广大个体农民对谷物干燥机的认知度不高。一方面这和我国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模式有关，另一方面和我国目前稻谷价格不高有关。但是随着适合我国农民家庭

的小型谷物干燥设备的出现，以及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农民对谷物干燥设备的需求一定会越来越大。

（七）行业风险

1、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9.81万元、1,605.82万元和1,271.35万元，增长速度较快。而随着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以及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速，公司所在行业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但未来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从而对谷物干燥机的市场需求带来直接影响，谷物干燥机市场需求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国内干燥机制造行业中企业超过500家，市场年销售额超过30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年销售额约600万元，企业数量众多而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较小，抗风险能力仍较弱，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尚未成熟规范的市场秩序仍有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过慢的风险

据不完全统计，国内谷物干燥机制造企业超过500家，反映了该行业市场分散和竞争激烈的特点。另一方面，国外的谷物干燥机制造企业正在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机遇，迅速聚焦优势业务并通过复制扩大规模、占领市场，或在营销策略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3、农机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农业机械制造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农业部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我国2004年正式颁布并实施的《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提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自2010年起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

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促进了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农机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在某个阶段上，国家有可能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或降低补贴比率、或取消谷物干燥机的购置补贴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发展。

4、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用户对农业机械质量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新式谷物干燥机；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谷物干燥机及其配套设施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行业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双层干燥装置技术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拥有 8 项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 5HGM-10、5HGM-12、5HGM-15、5HGM-30 型谷物干燥机已被纳入农业部发布的《2012-2014 年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由于本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相关行业公开数据及竞争对手数据不足，故无法准确评估公司的行业地位。然而，近年来，公司主要业务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各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明显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干燥部采用了横向八槽和交叉混流设计，不仅能够提高设备的干燥效率而且能够实现均匀干燥、降低稻谷的爆腰率。同时公司产品通过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和在线电阻式水分测定技术实时监控谷物干燥温度和干燥速度，实现了干

燥过程的自动化。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 8 项与谷物干燥机及配套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包括：粮食干燥机的双层干燥装置、一种与粮食干燥机配套使用的斗式提升机、稻壳热风炉烟道除尘装置、一种能充分燃烧的稻壳热风炉、一种稻壳燃烧热风炉、稻壳热风炉用防堵卸料器、粮食干燥机无动力均分进料装置、单台干燥机地面进料装置。

（2）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直销团队，销售人员均有良好的产品知识和多年的农机行业经验，既懂得农机营销又懂得农机维修与服务。在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公司对于开发时机尚未成熟的市场，通过寻求优质代理商销售的方式，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及品牌推广。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生产规模小，产能不足

虽然公司目前采用的自产和采购定制化零部件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减少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了公司运作的灵活性，但是，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生产规模小、产能不足的劣势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快速扩张和技术升级产生不利影响。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谷物干燥机的销售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 7-10 月是谷物干燥机销售的旺季。产品销售季节性强，时间急且发货集中，如果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导致供应中断将造成延迟发货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丧失销售机会。

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资金来源，引进新型生产线，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型谷物干燥机产品的研发及自有品牌的推广，增强产品的美誉度，形成品牌优势。

（2）管理模式滞后于企业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专业水平过硬的技术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在循环式谷物干燥机领域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现有的管理模式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管理层成员普遍是技术背景

出身，缺乏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

针对公司管理模式落后和管理人才缺乏的问题，公司拟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经营管理人才，实现公司管理模式的变革。公司将以股份制改制和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结合 ISO9001 等管理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探索适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新型管理模式，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因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管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3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切实加强规范治理方面的培训，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虽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形成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建立并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

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11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合法经营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玉莲、董经宏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玉莲和董经宏出具声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年11月19日，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环建审[2013]289号《关于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组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包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包环污[2014]2号《环保守法证明》，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处罚，公司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四、公司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循环式谷物干燥机械及配套设施等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部、市场部、研发部、总务部、电气部、外贸工程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储部、品管部、技术管理部等11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健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玉莲、董经宏并未控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玉莲和董经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近两年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对实际控制人姜玉莲其他应收款108.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偿还。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对关联方芮娟其他应收款24,150.00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偿还。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

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薄弱之处，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娄玉莲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0	直接持股	90.00
梁斌	董事	0.00	未持股	0.00
张行奎	董事	0.00	未持股	0.00
祁振杰	董事	0.00	未持股	0.00
胡生富	董事	0.00	未持股	0.00
钟庶	监事	0.00	未持股	0.00
娄有庆	监事	0.00	未持股	0.00
吴飞	监事	0.00	未持股	0.00
刘莉	财务总监	0.00	未持股	0.00
董经宏	娄玉莲配偶	500,000.00	直接持股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麦稻之星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麦稻之星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娄玉莲和监事娄有庆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公司监事钟庶持有关联方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10%股权外，其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麦稻之星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9日，由芮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娄玉莲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3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娄玉莲、梁斌、张行奎、祁振杰、胡生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监事由叶云风担任。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董邦超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钟庶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钟庶、娄有庆为监事，钟庶、娄有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

事会。公司监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9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芮娟担任。

2011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任姜玉莲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姜玉莲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刘莉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 1-8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322 号）。

本转让说明书中财务分析均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由于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13 年 1-8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涉及企业所得税率仍以 20% 计算，而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降至 15%，故公司 2013 年 1-8 月实际净利润水平应略高于本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利润水平。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8,158.93	3,308,402.42	1,133,38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4,032.00	
应收账款	6,938,635.00	6,162,350.00	3,116,130.00
预付款项	1,525,590.70	1,207,200.00	672,252.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763.86	381,282.50	1,045,000.00
存货	3,767,228.75	882,341.73	269,98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153,377.24	12,305,608.65	6,236,742.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8,465.42	950,078.99	818,443.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144,600.0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98,12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19.99	81,743.50	44,85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905.61	1,031,822.49	863,297.16
资产总计	15,383,282.85	13,337,431.14	7,100,040.02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37,663.59	1,344,255.16	707,852.90
预收款项	3,128,500.00	4,070,000.00	1,04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869.63		
应交税费	156,091.17	679,565.80	313,319.80
应付利息	20,900.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750.00	182,600.00	105,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82,775.15	8,276,420.96	2,173,27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82,775.15	8,276,420.96	2,173,272.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01.02	6,10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406.68	54,909.16	-73,232.68
股东权益合计	5,400,507.70	5,061,010.18	4,926,767.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83,282.85	13,337,431.14	7,100,040.02

利润表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13,535.67	16,058,199.99	10,398,066.60
减：营业成本	8,962,817.40	12,619,005.73	7,900,41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37.22	35,614.62	18,368.75
销售费用	950,323.84	888,617.93	942,455.65
管理费用	2,311,948.18	2,207,023.02	1,129,947.63
财务费用	93,107.37	17,764.70	645.95
资产减值损失	84,882.44	184,447.50	63,92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219.22	105,726.49	342,316.19
加：营业外收入	166,000.00	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94.81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324.41	185,726.49	341,916.19
减：所得税费用	113,826.89	51,483.63	100,17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497.52	134,242.86	241,737.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0.05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497.52	134,242.86	241,737.49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80,421.15	17,434,002.49	10,042,68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266.34	3,160,377.03	3,002,338.10
现金流入小计	19,025,687.49	20,594,379.52	13,045,02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2,340.81	12,790,648.88	7,536,76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279.18	2,054,657.92	770,61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594.16	1,644,483.96	1,157,35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360.12	3,658,872.75	2,719,823.28
现金流出小计	20,172,574.27	20,148,663.51	12,184,56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86.78	445,716.01	860,4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512.53	249,931.68	294,306.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9,512.53	249,931.68	294,30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12.53	-249,931.68	-294,30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844.18	20,762.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93,844.18	20,762.6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44.18	1,979,237.3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243.49	2,175,021.68	566,15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8,402.42	1,133,380.74	567,22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158.93	3,308,402.42	1,133,380.74

2013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01.02	54,909.16	54,909.16	5,061,01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01.02	54,909.16	54,909.16	5,061,01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497.52	339,497.52	339,497.52
（一）净利润						339,497.52	339,497.52	339,497.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9,497.52	339,497.52	339,497.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01.02		339,497.52	5,400,507.70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3,232.68	4,926,76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101.02		-73,232.68	4,926,76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41.84	134,242.86
（一）净利润							134,242.86	134,242.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242.86	134,24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101.02		-6,101.02	
1.提取盈余公积					6,101.02		-6,101.0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01.02		54,909.16	5,061,010.18

2011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1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14,970.17	4,685,02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1,970.17	4,685,02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737.49	241,737.49
（一）净利润							241,737.49	241,73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1,737.49	241,737.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3,232.68	4,926,767.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322号）。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④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④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

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8年	5%	11.88%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工程物资

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价值，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应当按照“专用材料”、“专用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明细核算。工程物资发生减值准备的，应设置“减值准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也可单独设置“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

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17、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18、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③出租物业收入：
 -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70.46	1,603.26	54.19	1,039.81
主营业务成本	895.59	1,259.79	59.46	790.04
综合毛利率（%）	29.50	21.42	-	24.02
营业利润	29.02	10.57	-69.12	34.23

利润总额	45.33	18.57	-45.69	34.19
净利润	33.95	13.42	-44.48	24.1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谷物干燥机械制造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在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研发制造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39.81万元、1,603.26万元和1,270.46万元，呈不断增长的趋势，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长54.19%，2013年1-8月，公司谷物干燥机销售收入已经达到1,248.58万元，随着9月、10月的销售旺季到来，公司2013年度谷物干燥机的总收入还将继续上升。随着近年来我国农业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农作物产量不断上升，国内市场对于谷物干燥机在内的农业机械需求亦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的收入具备了稳定增长的保障。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2%、21.42%和29.5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水平呈现出波动趋势。2012年营业利润较2011年下降69.12%，主要因为公司2012年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营业毛利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及期间费用增长率。2013年度，公司为配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加强了对成本及各项费用的有效管理及控制，公司2013年1-8月的营业利润有了大幅回升，达到29.0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和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87、1.49、1.42，速动比率分别为2.75、1.38和1.04。2012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2年度适度利用财务杠杆优化筹资结构，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以及预收款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61%、62.05%和64.89%。公司2012年及2013年大力拓展业务，导致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升高，但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范围内，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90和5.98，2011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公司偿付利息的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5 次和 3.46 次，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明显，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增加了较多经营规模大、运作规范的农业合作社等企业客户，由于客户信用度较高，公司给予其一定账期，进而导致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高所致。但是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较短，应收账款收回可能较大。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4 次和 21.90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 2013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为 3.86，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系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存货水平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由于 9、10 月份为销售旺季，公司为接下来的销售准备的存货量增加所致。待销售旺季结束，公司存货余额应有所减少。但公司仍需加强存货管理，降低资金占用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公司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其资产及资金利用水平，以增强营运能力。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9	44.57	8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	-24.99	-2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	197.9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2	217.50	56.62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05 万元、44.57 万元和 -114.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谷物干燥机、热风炉及其他产品的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三项经费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借款，主要流出为偿还债务支出。

由于公司规模处于扩张期，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会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建设和运营尚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未来现金需求量较大。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销售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发出、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2、直销方式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按实际销货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按产品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70.46	99.93	1,603.26	99.84	1,039.81	-
其中：谷物干燥机	1,248.58	98.21	1,549.92	96.52	958.64	92.20
热风炉	21.88	1.72	24.19	1.51	13.25	1.27
其他设备	-	-	29.15	1.82	67.92	6.53
其他业务收入	0.89	0.07	2.56	0.16	-	-
其中：配件	0.89	0.07	2.56	0.16	-	-
营业收入合计	1,271.35	100.00	1,605.82	100.00%	1,039.81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机制造业，主营业务是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循环式谷物干燥机业务、配套热风炉业务及其他设备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相关配件销售业务。相应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循环式谷物干燥机销售收入、热风炉销售收入和其他设备销售收入，而其他业务收入全部为相关配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99%，主要为谷物干燥机、热风炉及其他相关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中谷物干燥机（主要为5HGM-10、5HGM-12、5HGM-15、5HGM-30四种型号）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份，谷物干燥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2.20%、96.52%和

98.21%。而热风炉及其他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是应公司部分谷物干燥机客户要求搭配销售，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小。

2、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一）销售情况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3、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40.47	73.97	924.61	57.58	838.46	80.64
经销商模式	330.88	26.03	681.21	42.42	201.35	19.36
营业收入	1,271.35	100.00	1,605.82	100.00	1,039.81	100.00

4、收入按单位客户及个人客户情况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为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单位客户与个人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份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客户	820.73	64.56	1,421.31	88.51	839.50	80.74
个人客户	450.63	35.44	184.51	11.49	200.30	19.26
营业收入	1,271.35	100.00	1,605.82	100.00	1,039.81	100.00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开具销售发票。其结算方式为现金方式或转账收款方式。

（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70.46	1,603.26	54.19	1,039.81
其中：谷物干燥机	1,248.58	1,549.92	61.68	958.64
热风炉	21.88	24.19	82.57	13.25
其他设备	-	29.15	-57.08	67.92
其他业务收入	0.89	2.56	-	-
其中：配件	0.89	2.56	-	-
营业收入合计	1,271.35	1,605.82	54.43	1,039.8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谷物干燥机械制造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已经在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研发制造领域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54.43%，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依靠谷物干燥机业务收入的增加。

公司业务主要为5HGM-10、5HGM-12、5HGM-15、5HGM-30四种型号谷物干燥机的生产和销售，其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占比相对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以上。2012年，公司谷物干燥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61.68%，2013年1-8月，公司谷物干燥机销售收入已经达到1,248.58万元，随着9月、10月的销售旺季到来，公司2013年度谷物干燥机的总收入还将继续上升。随着近年来我国农业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和农作物产量不断上升，国内市场对于谷物干燥机在内的农业机械需求亦不断增加，为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中热风炉销售业务和其他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为应公司谷物干燥机客户要求定制的热风炉、电气系统等配套设备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另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谷物干燥机及相关设备的配件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亦较低。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贡献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贡献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贡献率
谷物干燥机	98.21	29.74	29.21	96.52	21.89	21.13	92.19	24.24	22.35
热风炉	1.72	16.12	0.28	1.51	12.45	0.19	1.27	18.71	0.24
其他设备				1.82	4.04	0.07	6.53	21.93	1.43
配件	0.07	22.49	0.02	0.16	17.63	0.03			
合计	100.00%	29.50	29.50	100.00	21.42	21.42	100.00	24.02	24.02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02%、21.42%和29.50%，2012年度毛利率明显低于其它期间水平，其原因主要为：公司2011年谷物干燥机的原材料中相关零部件采用部分外购、部分自行生产的方式，而随着公司2012年业务量及客户激增，为保证按时交货，同时考虑到现金周转的问题，公司采用大量外购零部件的方式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另外，由于采购部件成本水平较高，导致公司2012年营业成本水平提高，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2013年开始，公司业务已初具规模，为控制原材料成本，开始组织生产人员生产相关零部件，从而导致成本下降，毛利率回升。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71.35	1,605.82	1,039.81
营业成本	896.28	1,261.90	790.04
营业毛利	375.07	343.92	249.77
营业利润	29.02	10.57	34.23
利润总额	45.33	18.57	34.19
净利润	33.95	13.42	24.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维持在1,000万元以上且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2年度营业收入比2011年度增长54.43%，增幅较大。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新产品的开发成功，营业收入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水平呈现出波动趋势。2012年营业利润较2011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研发费用及管理人員工资上升较快。2013年公司对成本及各项费用进行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控制，2013年1-8月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回升，达

到29.02万元，随着谷物干燥机四季度销售旺季的到来，预计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差额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影响所致。2012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客户因单方面违约支付的8万元违约赔偿金，2013年1-8月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科技局给予公司的15.80万元的奖励基金。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费用	95.03	88.86	94.25
管理费用	231.19	220.70	112.99
其中：研发费用	117.47	150.49	84.85
财务费用	9.31	1.78	0.06
三项费用合计	335.54	311.34	207.30
营业收入	1,271.35	1,605.82	1,039.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7	5.53	9.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8	13.74	10.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3	0.11	0.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4	9.37	8.16

公司2012年度三项费用合计比2011年度增长104.04万元，增长率为50.19%，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公司2012年度销售费用较2011年度下降5.72%，主要系公司产品运费大幅下降所致，运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购入两辆货车用于货物运输，从而减少了公司对外支付的物流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办公费用等。公司2012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度增长95.32%，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的人员工资与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其原因为：1、公司因发展需要，2012年招聘了大量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从而导致管理费用中人员工资大幅增加；2、公司为提升自身行业内的竞争力，加大了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从而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对于管理费用的管控水平将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均超过6%，符合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规定。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也较低，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等相关费用。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0	8.00	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2	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99	6.40	-0.04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1、2012年均按小型微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11月18日，公司已取得由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确认意见》。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0月28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安徽省2013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334000226，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公司2013年将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2.82	11.88	330.84	24.81	113.34	15.96
应收票据			36.40	2.73		
应收账款	693.86	45.10	616.24	46.20	311.61	43.89
预付款项	152.56	9.92	120.72	9.05	67.23	9.47
其他应收款	9.38	0.61	38.13	2.86	104.50	14.72
存货	376.72	24.49	88.23	6.62	27.00	3.80
流动资产合计	1,415.34	92.00	1,230.56	92.26	623.67	87.84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8.85	5.78	95.01	7.12	81.84	11.53
工程物资	14.46	0.94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9.81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	0.64	8.17	0.61	4.49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9	8.00	103.18	7.74	86.33	12.16
资产总计	1,538.33	100.00	1,333.74	100.00	710.00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10万元、1,333.74万元和1,538.33万元。2012年末比2011年末增长87.85%，2013年8月末比2012年末增长15.34%，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1	5.34	35.94
其中：人民币	0.01	5.34	35.94
银行存款	182.81	325.50	77.40
其中：人民币	182.81	325.50	77.40
合计	182.82	330.84	113.34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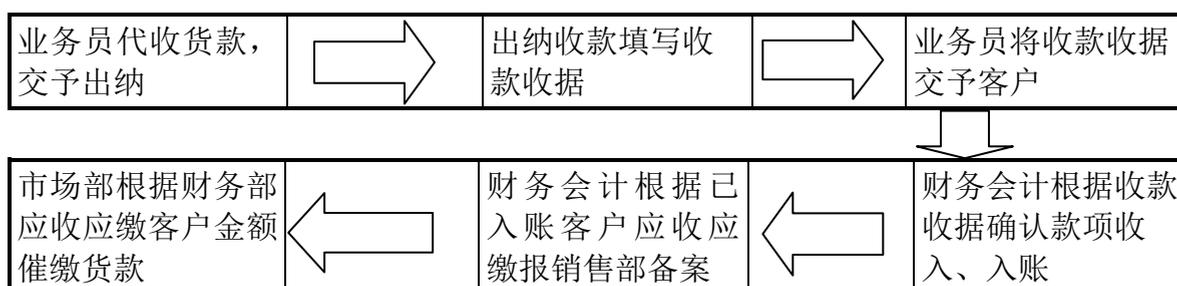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现金收款额	17.51	144.52	47.60
现金收款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9.01%	4.58%
现金付款额	38.74	246.84	173.51
现金付款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24%	17.49%	3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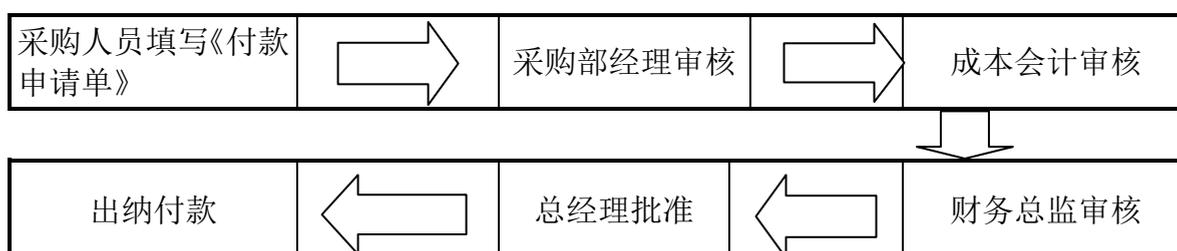
3、公司现金收付款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逐步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具体流程为：

(1) 业务员零星客户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流程



业务员代收货款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小于 3,000 元）收取现金，并应 24 小时交予出纳入库或汇入公司账户，出纳员根据收款金额及对应客户填写收款收据，业务员根据出纳开具的收款收据送予客户确认收款及对账，财务会计根据收款收据入账，确认款项入库并提供客户应收余款报市场部备案，市场部根据客户应收款项表向客户催缴货款。

采购人员填写付款申请单附采购合同复印件，报送采购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审核批准，出纳根据经审核付款申请单支付款项。

4、避免现金收付款措施

(1) 避免现金收款措施：第一，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情况下逐步引导客户（尤其是个人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货款；第二，严格控制现金支付金额，超过 3,000 元部分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由业务员带领个体农户前往银行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2) 避免现金付款措施：第一，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较为规范的供应商，并与其约定采用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采购款项；第二，加强员工借款管理，要求员工借款时说明借款用途并由上级主管审核，采购备用金控制在 3,000 元以内。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40	
合计		36.40	

(三) 应收账款

公司2011年度至2012年度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10%，二至三年20%，三至四年50%，四至五年80%，五年以上1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6.33	74.90	27.82	532.90	81.35	26.65	318.54	96.96	15.93
1-2年	162.30	21.86	16.23	122.20	18.65	12.22	10.00	3.04	1.00
2-3年	24.10	3.24	4.82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42.73	100	48.87	655.10	100	38.87	328.54	100	16.93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谷物干燥机等产品的销售款项。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农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户个人等谷物干燥机终端用户及农

机流通企业等，其与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由2011年末的328.54万元增加至655.10万元，涨幅为99.40%。公司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带来了应收账款的增加，同时，由于业务的扩展，公司新增了较多经营规模大、运作规范的农业合作社等企业客户，由于客户信用度较高，公司给予其一定账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普遍较短，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8月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0%和95.18%，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较短，收回的可能性大。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储成毅	非关联方	57.60	1年以内	7.76
南陵县宏顺农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3.00	1-2年	7.14
朱国洲	非关联方	51.00	1年以内、1-2年	6.87
江西丰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	1年以内	6.33
安徽渡民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	1年以内	5.65
合计		250.60		33.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南昌国丰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	1年以内	8.96
南陵县宏顺农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53.00	1年以内	8.09
江西省财政厅国库处	非关联方	45.00	1年以内	6.87
安徽渡民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	1年以内	6.41
安徽省凤阳县富财制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	1年以内	5.92
合计		237.50		36.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安徽省大扩圩农场	非关联方	70.60	1年以内	21.49
南京汇丰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	1年以内	9.25
嵊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7.61
含山金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2.00	1年以内	6.70
湖北信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	1年以内	5.97
合计		167.60		51.02

（四）预付款项

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11	72.83	108.50	89.87	67.23	100.00
1至2年	41.45	27.17	12.22	10.1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2.56	100.00	120.72	100.00	6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生产谷物干燥机的锅炉、提升机、皮带等材料而预付的款项。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8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7.23万元、120.72万元和152.56万元，分别占到总资产的比例为9.47%、9.05%和9.92%，2012年较2011年增加53.49万元，增长79.56%，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外采购材料相应增加，从而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安徽和县五谷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	1年以内、1-2年	38.67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	1年以内	14.75
常州武进东科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	1-2年	14.39
安徽安迪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	1年以内	14.12
江苏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	1-2年	12.78

合计		144.49		94.71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安徽和县五谷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	1年以内	27.75
常州武进东科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	1年以内	18.18
江苏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	1年以内	16.15
湘潭锅炉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13.25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	1年以内	11.16
合计		104.43		86.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哈尔滨东宇农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7	1年以内	60.65
安徽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	1年以内	10.12
合肥科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	1年以内	9.97
南京柯旺通讯器材厂	非关联方	5.52	1年以内	8.21
无锡坂工嘉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	1年以内	5.36
合计		63.39		94.32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7	100.00	0.49	40.14	100.00	2.01	110.00	100.00	5.5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7	100.00	0.49	40.14	100.00	2.01	110.00	100.00	5.50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	----	------	----	----

杨益荣	非关联方	5.00	借款	1年以内	50.66
祁振杰	关联方	1.22	借款	1年以内	12.36
周小兵	非关联方	1.00	借款	1年以内	10.13
镇江大全现代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0.13
卢三虎	非关联方	1.00	借款	1年以内	10.13
合计		9.22			93.41

注：祁振杰为股份公司董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	借款	1年以内	74.75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7.72	补贴款	1年以内	19.24
芮娟	关联方	2.42	借款	1年以内	6.01
合计		40.14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娄玉莲	关联方	108.00	借款	1年以内	98.18
苏州创业教育招投标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82
合计		110.0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10.00万元、40.14万元和9.87万元。2011年末余额主要系股东娄玉莲的个人借款，2012年末余额主要系关联方秋田机械和芮娟对公司的借款，截至2013年8月31日，上述关联借款已全额收回，关于关联方借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内容。

2013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少，主要系公司员工及公司个人销售代理等对公司的个人借款，相关借款只作临时周转之用，相关交易及工程完成后将及时收回。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44.35		244.35	77.53		77.53	10.25		10.25
库存商品	46.14		46.14	10.71		10.71	13.68		13.68
半成品	86.23		86.23						
低值易耗品							1.22		1.22
包装物							1.84		1.84
合计	376.72		376.72	88.23		88.23	27.00		27.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等。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8月31日较上期末余额分别增长61.23万元和288.49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快速增长。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谷物干燥机及相关设备的钢构和电子设备等，随着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由于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外包商亦允许公司将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临时无偿存放在其厂区，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另外，由于公司存货主要为用于生产谷物干燥机及相关设备等原材料，公司主要业务是谷物干燥机的生产和销售，相关技术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购置材料仍可使用，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8年	5%	11.88%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20	12.49	15.28	115.41
机器设备	77.31	5.83		83.14
运输设备	31.41		15.28	16.1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电子设备	8.64	4.30		12.94
办公设备	0.84	2.35		3.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9	8.82	5.44	26.56
机器设备	14.01	5.05		19.06
运输设备	6.38	1.28	5.44	2.21
电子设备	2.40	2.12		4.52
办公设备	0.40	0.37		0.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95.01			88.85
机器设备	63.29			64.08
运输设备	25.04			13.92
电子设备	6.24			8.42
办公设备	0.44			2.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95.01			88.85
机器设备	63.29			64.08
运输设备	25.04			13.92
电子设备	6.24			8.42
办公设备	0.44			2.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20	24.99		118.20
机器设备	71.49	5.81		77.31
运输设备	18.23	13.18		31.41
电子设备	2.74	5.90		8.64
办公设备	0.74	0.10		0.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6	11.83		23.19
机器设备	6.76	7.25		14.01
运输设备	3.66	2.72		6.38
电子设备	0.69	1.71		2.40
办公设备	0.25	0.15		0.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84			95.01
机器设备	64.73			63.29
运输设备	14.57			25.04
电子设备	2.05			6.24
办公设备	0.49			0.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84			95.01
机器设备	64.73			63.29
运输设备	14.57			25.04
电子设备	2.05			6.24
办公设备	0.49			0.4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8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79.09%、66.62%及72.12%，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折弯机、剪板机等生产用设备。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运送原材料及货物的货车等。

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且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

2013年8月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为14.46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谷物干燥机安装工程准备的振动清理筛、吸风式振动筛等设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自成立以来，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7	8.17	4.49
合计	9.87	8.17	4.49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期间	年摊销额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8.31
活动屋	2013.3-2015.2	2.90	-	8.71	1.15	7.56
顶棚	2013.9-2015.8	0.75	-	2.25	-	2.25

合计	-	3.65	-	10.96	1.15	9.81
----	---	------	---	-------	------	------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临时搭建的活动屋及遮雨顶棚，其中：

(1) 活动屋为公司在租赁厂房内搭建的临时简易的办公场所，暂时供工作人员办公使用；

(2) 顶棚为公司依厂房外墙搭建用于遮雨之用。

该活动屋及顶棚的建造已按厂房租赁合同要求，取得出租方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许可，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出具了《声明书》，声明“浙安玻璃对于麦稻之星在租赁厂房内建设活动房和顶棚事宜，知悉并表示同意”。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之“（一）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8月31日，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42.73	48.87	655.10	38.87	328.54	16.93
其他应收款	9.87	0.49	40.14	2.01	110.00	5.50
合计	752.60	49.36	695.24	40.88	438.54	22.4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	20.03	200.00	24.17		
应付账款	453.77	45.46	134.43	16.24	70.79	32.57
预收款项	312.85	31.34	407.00	49.18	104.70	48.18
应付职工薪酬	5.29	0.53				
应交税费	15.61	1.56	67.96	8.21	31.33	14.42

应付利息	2.09	0.21				
其他应付款	8.68	0.87	18.26	2.21	10.51	4.84
流动负债合计	998.28	100.00	827.64	100.00	217.33	1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998.28	100.00	827.64	100.00	217.33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8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17.33万元、827.64万元和998.28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要负债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12年5月7日，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万；贷款期限：1年，自2012年5月11日至2013年5月11日止。2012年5月7日，娄玉莲、董经宏、董邦超、芮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2012年5月8日，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德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同日董邦超与安徽德信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该笔贷款公司已按期偿还。

2013年4月19日，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万；借款用途：支付采购货款；贷款期限：1年，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9日止。同日，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董邦超、芮娟、娄玉莲、董经宏与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05	89.26	96.15	71.52	70.79	100.00
1至2年	10.44	2.30	38.28	28.48		
2至3年	38.28	8.4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53.77	100.00	134.43	100.00	70.79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应支付的货款。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率分别为89.90%和237.55%，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材料、设备使用量增加，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亦随之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6	货款	1年以内	19.27
江阴市源达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4	货款	1年以内	11.53
合肥仁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	货款	1年以内	8.49
哈尔滨东宇农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	货款	2-3年	8.39
合肥荣程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	货款	1年以内	8.02
合计		252.79			55.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哈尔滨东宇农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	货款	1-2年	28.33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5	货款	1年以内	23.02
江阴市源达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	货款	1年以内	14.80
潜山县天裕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	货款	1年以内	11.53
合肥紫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	货款	1年以内	6.03
合计		112.05			83.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哈尔滨东宇农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8	货款	1年以内	53.79
合肥富荣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货款	1年以内	16.10
无锡市江潮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	货款	1年以内	7.76
慈溪市海甸塑粉厂	非关联方	5.10	货款	1年以内	7.20
南京北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	货款	1年以内	6.51

合计		64.67			91.35
----	--	-------	--	--	-------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51	87.74	353.00	86.73	96.70	92.36
1至2年	4.00	1.28	53.00	13.02	8.00	7.64
2至3年	34.34	10.98	1.00	0.2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2.85	100.00	407.00	100.00	104.70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核算已收到的用户缴纳的应在未来确认收入的货款等。2012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302.30万元，增长率达到288.73%，主要系公司2012年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与中央储备粮祁东直属库和茶陵直属库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到两家客户支付共计267万元，由于中储粮内部统一管理及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目前上述交易涉及的谷物干燥机设备安装工作尚未完成，不满足公司确认收入相关条件，故无法在当期确认收入。随着中储粮相关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将完成对中储粮祁东直属库和茶陵直属库的销售交易，确认上述两笔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中央储备粮祁东直属库	非关联方	80.00	货款	1年以内	25.57
中央储备粮茶陵直属库	非关联方	77.00	货款	1年以内	24.61
安徽省九成加工厂	非关联方	74.00	货款	1年以内	23.65
安徽省正阳农场	非关联方	26.34	货款	2-3年	8.42
安徽省大扩圩农场	非关联方	16.70	货款	1年以内	5.34
合计		274.04			87.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中央储备粮祁东直属库	非关联方	190.00	货款	1年以内	46.68
中央储备粮茶陵直属库	非关联方	77.00	货款	1年以内	18.92
安徽省九成加工厂	非关联方	44.00	货款	1年以内	10.81
全椒金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	货款	1年以内、 1-2年	8.87
安徽省正阳关农场	非关联方	26.34	货款	1-2年	6.47
合计		376.44			92.4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全椒金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	货款	1年以内	29.42
安徽省正阳关农场	非关联方	26.34	货款	1年以内	25.16
广德县天生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	货款	1年以内	16.01
汪文华	非关联方	12.80	货款	1年以内	12.23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货款	1-2年	6.69
合计		93.70			89.49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	94.12	7.75	42.44	0.51	4.85
1至2年			0.51	2.80		
2至3年	0.51	5.88			10.00	95.15
3至4年			10.00	54.76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68	100.00	18.26	100.00	10.51	100.00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84%、2.21%和0.87%，比例及金额均较小。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尚未对浙安玻璃支付的厂房租赁款、销售人员风险金及其他少量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销售人员风险金全部返还。2012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关联方芮娟的款项1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内容。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	1年以内	64.98
何涛	非关联方	1.02	1年以内	11.75
吴飞	关联方	0.83	1年以内	9.56
戴华	非关联方	0.68	1年以内	7.83
罗昭明	非关联方	0.51	2-3年	5.88
合计		8.68		100.00

注：吴飞为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芮娟	关联方	10.00	3-4年	54.76
上虞吉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	1年以内	35.60
江苏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	1年以内	6.85
罗昭明	非关联方	0.51	1-2年	2.79
合计		18.26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芮娟	关联方	10.00	2-3年	95.15
罗昭明	非关联方	0.51	1年以内	4.85
合计		10.51		100.00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8	52.12	20.36
城建税		0.58	0.15
企业所得税	20.02	14.49	10.57
个人所得税	0.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0.42	0.11
水利基金	0.12	0.35	0.14
合计	15.61	67.96	31.33

（六）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杭州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2.09		
合计	2.09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0.61	0.61	
未分配利润	39.44	5.49	-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05	506.10	492.68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以公司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3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540.05万元中的5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500万股，余额部分400,507.7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谷物干燥机、农用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配套服务；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安装，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及成套设备工程安装”变更为“谷物干燥机、农用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研发、组装、销售及配套服务；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安装，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及成套设备工程安装；从事货物、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年9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37号的《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5.49	-7.32	-31.50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年初余额	5.49	-7.32	-31.50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5	13.42	24.1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33.95	13.42	24.17
本年减少额		0.61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61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9.44	5.49	-7.3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娄玉莲	持有公司 90%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经宏	持有公司 10% 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

董经宏系娄玉莲配偶，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梁斌	董事、外贸工程部部长
祁振杰	董事、研发部部长
张行奎	董事、电气部部长
胡生富	董事、市场部部长
钟庶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
娄有庆	监事、技术管理部部长、实际控制人娄玉莲之弟
吴飞	监事、市场部副部长
刘莉	财务总监
董邦超	实际控制人之子、市场部副部长
芮娟	实际控制人之子的配偶
张玉兰	实际控制人之子的配偶的母亲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系由实际控制人娄玉莲之子的配偶的母亲张玉兰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张玉兰持有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秋田机械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可苑新村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粮食机械、农用机械、种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干燥机、粮食生产设备安装；干燥机的工程安装，粮食生产设备及成套设备的工程安装，数字式粮情监测系统、环流熏蒸系统、安防系统的工程安装。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30日

秋田机械自2007年10月设立以来，股东一直为张玉兰和钟庶，其中张玉兰持有秋田机械80%的股份，为秋田机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庶持有秋田机械20%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转移客户资源、业务、人员等情况。

秋田机械主要从事农业机械销售业务，与公司从事业务类似，但由于秋田机械与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故秋田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秋田机械股东张玉兰与钟庶已决定注销秋田机械，并承诺在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工作。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谷物干燥机。

2011年7月，公司向关联方秋田机械销售2台型号为的谷物干燥机，总金额为14.40万元，每台单价为7.20万元，扣除相关增值税款，公司当年确认该笔交易收入为12.7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08%。

2012年9月，公司向关联方秋田机械销售9台型号为的谷物干燥机，总金额为64.80万元，每台单价为7.20万元，扣除相关增值税款，公司当年确认该笔交易收入为57.3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3.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秋田机械、娄玉莲、芮娟分别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秋田机械	借款			30.00	12.91		
娄玉莲	借款					108.00	100.00
芮娟	借款	290.00	100.00	202.42	87.09		
总计		290.00	100.00	232.42	100.00	108.00	100.00

以上借款均于2013年8月31日前收回，且未收取利息。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短期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2.5.11 -2013.5.11	安徽德信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提供保证担保，董邦超以所有房产，以无限连带责任，为该保证提供反担保；关联方娄玉莲、董经宏、董邦超、芮娟以无限连带责任，为该贷款提供个人保证；	200.00
2	短期借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13.4.19 -2014.4.19	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娄玉莲、董经宏、董邦超、芮娟无限连带责任为该保证提供反担保。	200.00
合计			400.00		400.00

(3)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时，叶云风、董邦超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叶云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邦超。2012年6月28日，董邦超按约向叶云风支付60万元转让款的同时向叶云风出具欠条一份，承诺欠款40万元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有限公司为该4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并在欠条上签章确认。

2013年9月10日，董邦超向叶云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合计423,319.00元。

该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4) 公司代关联方收取货款

2013年6月，公司代关联方秋田机械收取安徽省白湖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配件款0.75万元，已于2013年7月将代收款0.75万元全额转至秋田机械。上述行为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应付账款余额并无影响。

3、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秋田机械销售的产品均为型号为5HGM-12的谷物干燥机，价格为每台6.37万元（不含税价）。

2012年，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5HGM-12型号的谷物干燥机平均单价为8.29万元（不含税价），公司与秋田机械关联交易单价比该单价低23.16%。公司向秋田机械销售收入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

2011年，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5HGM-12型号的谷物干燥机平均单价为7.33万元（不含税价），公司与秋田机械关联交易单价比该单价低13.10%。公司向秋田机械销售收入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3%。

考虑到公司与秋田机械在同一城市，运输费用较低，故公司向秋田机械销售单价较同类销售单价低具备一定合理性。

考虑到公司与秋田机械在同一城市，运输费用较低，故公司向秋田机械销售单价较同类销售单价低具备一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秋田机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度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均低于5%，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年 8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余额	占所属科目 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 余额比重	余额	占所属科目 余额比重
其他应收款	秋田机械			30.00	74.74		
	娄玉莲					108.00	98.18
	芮娟			2.42	6.03		
	祁振杰	1.22	12.36				
	合计			32.42	80.77	108.00	98.18
其他应	芮娟			10.00	54.76		

付款	吴飞	0.83	9.57				
	合计			10.00	54.76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董事祁振杰1.22万元为其对公司借款。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秋田机械30万元为其对公司借款，截至2013年8月31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娄玉莲的款项为借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2、其他应付款

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监事吴飞0.83万元为公司对销售人员的风险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芮娟10.00万元，主要系原股东芮娟在出资时拟代其他股东的出资款，而该股东在出资时已自行向公司支付出资款，故芮娟多支付的10万元挂账其他应付款，该款项已于2013年8月31日前归还芮娟。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未专门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相关采购及销售管理制度执行，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并未发生不公允的情况。

2013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审批权限，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议事规程，为公司正在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2013年9月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3年9月1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29号《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1,538.33	1,550.62	12.29	0.80
2	负债总额	998.28	998.28		
3	净资产	540.05	552.34	12.29	2.28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2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0.61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期，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9.81万元、1,605.82万元和1,271.35万元，增长速度较快。而随着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农业总产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等重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以及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速，公司所在行业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但未来的经济走势依然可能受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从而对谷物干燥机的市场需求带来直接影响，谷物干燥机市场需求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国内干燥机制造行业中企业超过500家，市场年销售额超过30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年销售额约600万元，企业数量众多而规模较小，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目前营业收入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仍较小，抗风险能

力仍较弱，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尚未成熟规范的市场秩序仍有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过慢的风险

据不完全统计，国内谷物干燥机制造企业超过 500 家，反映了该行业市场分散和竞争激烈的特点。另一方面，国外的谷物干燥机制造企业正在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机遇，迅速聚焦优势业务并通过复制扩大规模、占领市场，或在营销策略市场开发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三）农机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农业机械制造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农业部均出台了許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我国 2004 年正式颁布并实施的《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提出：“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自 2010 年起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促进了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农机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农机化水平的提高，在某个阶段上，国家有可能调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或降低补贴比率、或取消谷物干燥机的购置补贴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发展。

（四）财务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经过主办券商及审计机构辅导，尽管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仍需时日完善、成熟自身的财务体系，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而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在高速发展，若财务体系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财务安全风险。

（五）现金流风险

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也比较缺乏，主要依靠业务滚动

发展获得资金。公司未来开拓市场及技术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一旦因资金短缺导致资金周转不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玉莲、董经宏二人系夫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在我国，谷物干燥机的研发与制造尚处于初级阶段，行业内高层次的研发、技术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较为匮乏，国内高素质行业人才选择余地较小且聘请成本较高。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由于国内行业现状而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八）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用户对农业机械质量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中国市场需求的新式谷物干燥机；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2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3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334000226，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公司2013年将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申请复审未获认定，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麦稻之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综上，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21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10 元/股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梁斌	40,000.00	44,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2	张行奎	40,000.00	44,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3	胡生富	20,000.00	22,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4	祁振杰	20,000.00	22,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5	钟庶	20,000.00	22,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6	娄有庆	20,000.00	22,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7	李东红	20,000.00	22,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8	吴飞	10,000.00	11,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9	江晓飞	10,000.00	11,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10	李盛梅	10,000.00	11,000.0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210,000.00	231,000.00			

梁斌，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012119831030733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7 年，任合肥三喜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项目经理；2010 年加入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外贸工程部部长。

张行奎，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212219810910825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财政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任合肥艾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至 2008 年，任合肥三喜机械有限公司售后部门负

责人；2009年任合肥秋田机械有限公司售后部门负责人；2009年8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电气部部长。

胡生富，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08031962100120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庆市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7年，任安庆市印染色织总厂司务长；2008年至2011年，任安庆市太湖锅炉厂销售经理；2012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市场部部长。

祁振杰，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4108251987111230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合肥隆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研发部部长。

钟庶，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2523197609040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安徽省广德县医药药材供应站业务员；2004年至2010年任安徽省康瑞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采购部部长。

娄有庆，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29211963100940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刊授大学仪表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2年，任安徽省东至县化肥厂计量科科长；1992年至1999年，任安徽省自强化工总厂电气部主任；1999年至2012年任广东东莞权智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工程师；2013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技术管理部部长。娄有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玉莲之间为姐弟关系。

吴飞，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030219821203083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蚌埠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0年，任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售后部经理，2010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市场部副部长。

江晓飞，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082119781027034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5年，任江苏沙钢集团技术部初级机械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任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初级机械工程师；2012年9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研发部机械工程师。

李盛梅，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260119820208064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巢湖财政学院，中专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安徽腾翔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0年，任安徽华亚防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加入有限公司，现任麦稻之星财务部会计。

李东红，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4010219671118252X，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毕业于合肥联合大学，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9年在合肥豪威车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5年在安徽永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9年在安徽省庐峰镀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在安徽省惠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麦稻之星兼职财务顾问。

上述自然人中，梁斌、张行奎、胡生富、祁振杰现任公司董事；钟庶、娄有庆、吴飞现任公司监事。娄有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娄玉莲之间为姐弟关系。江晓飞、李盛梅均在公司任职。李东红现任公司兼职财务顾问。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娄玉莲	4,500,000.00	90.00	娄玉莲	4,500,000.00	86.37
2	董经宏	500,000.00	10.00	董经宏	500,000.00	9.60
3				梁斌	40,000.00	0.77
4				张行奎	40,000.00	0.77
5				祁振杰	20,000.00	0.38
6				胡生富	20,000.00	0.38
7				钟庶	20,000.00	0.38
8				娄有庆	20,000.00	0.38
9				李东红	20,000.00	0.38
10				吴飞	10,000.00	0.19
11				江晓飞	10,000.00	0.19
12				李盛梅	10,000.00	0.1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210,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	-------	-------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95.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00	3.26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40,000.00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0	100.00	5,210,000.00	100.00
总股本		5,000,000.00	100.00	5,210,000.00	5,210,000.00
股东总数(人)		2		12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4,153,377.24	92.00	14,384,377.24	92.12
非流动资产	1,229,905.61	8.00	1,229,905.61	7.88
资产总计	15,383,282.85	100.00	15,614,282.85	100.00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谷物干燥机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谷物干燥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运行维护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姜玉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0%。公司第二大股东董经宏系姜玉莲配偶，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后，虽然姜玉莲、董经宏的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86.37%、9.60%，但二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董事梁斌、张行奎、胡生富、祁振杰分别出资认购 30,000.00 股、30,000.00 股、20,000.00 股、20,000.00 股股份；公司监事钟庶、姜有庆、吴飞分别出资认购 20,000.00 股、20,000.00 股、10,000.00 股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董监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娄玉莲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0	90.00	4,500,000.00	86.37
2	梁斌	董事			40,000.00	0.77
3	张行奎	董事			40,000.00	0.77
4	祁振杰	董事			20,000.00	0.38
5	胡生富	董事			20,000.00	0.38
6	钟庶	监事			20,000.00	0.38
7	娄有庆	监事			20,000.00	0.38
8	吴飞	监事			10,000.00	0.19
9	刘莉	财务总监				
	合计		4,500,000.00	90.00	4,630,000.00	89.6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3	0.05	0.07
净资产收益率	6.49%	2.69%	5.03%	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09	0.17	-0.2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1	0.99	1.08
资产负债率	64.89%	62.05%	30.61%	63.93%
流动比率	1.42	1.49	2.87	1.44
速动比率	1.04	1.38	2.75	1.0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书》，承诺麦稻之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稻之星股份，也不由麦稻之星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故本次定向发行 100%股份由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认购。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姜玉莲



胡生富



梁斌



张行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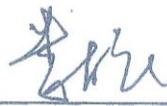


祁振杰

全体监事:



钟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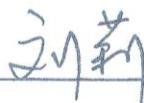


姜有庆



吴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莉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杨破立 刘萌 汪彩

项目负责人：杨破立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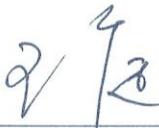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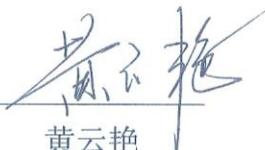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庭


黄云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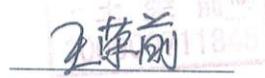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王荣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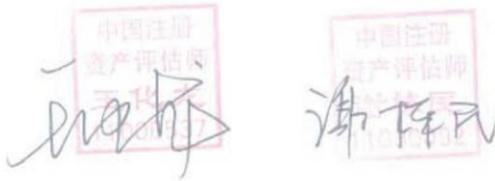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5日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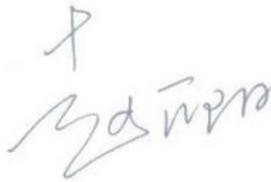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化龙 谢栋民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5日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